

檔 號：107年11月8日
 保存年限：文第 1733 號
 年 月 日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馨云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4
 傳真電話：02-27391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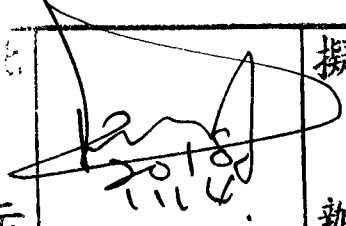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7) 字第 0594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 旨：檢送本會彙整 107 年 10 月份重要公文乙份供參，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鄭 宜 平

示	 2018.11.6	擬辦	擬: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總幹事陳悅惠 1071108
---	--	----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7 年 10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1	內政部	1071008	內政部公告「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P.1
2	內政部 營建署	1071008	內政部公告修正發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	P.14
3	內政部 營建署	1071011	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 2 條附表三、附表四。	P.16
4	內政部	1071017	內政部公告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	P.27
6	內政部	1071018	內政部公告訂定「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階段性補強示範案例工程作業要點」。	P.37
5	經濟部 標準局	1071019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修正「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	P.44
6	內政部	1071023	內政部公告訂定「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P.47
7	經濟部	1071024	經濟部公告修正「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 11 條。	P.54
貳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 營建署	1071002	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涉及及重建計畫範圍內有數筆地號土地其建築容積計算上限疑義乙案。	P.55
2	內政部 營建署	1071011	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 25 條之 1 後段所定「不願」之危執行疑義乙案。	P.56
3	內政部	1071012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9 條第 5 款規定之「電梯間」範圍乙案。	P.57
4	內政部 營建署	1071024	有關停車空間與其他用途空間是否需防火區劃疑義乙案。	P. 59
參 會議紀錄				

1	內政部	1071016	107年9月19日召開「研商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管理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P.61
2	內政部	1071004	107年9月21日召開「研商都市更新條例第34條依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建築執照須辦理畸零地調處疑義」會議紀錄乙份	P.71
3	內政部 營建署	1071019	107年10月1日召開「研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12條許可期限屆滿之處理方式」會議紀錄乙份。	P.73
4	經濟部 水利署	1071012	107年10月3日召開「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草案」第二次研商會議紀錄乙份。	P.77
5	內政部	1071015	107年10月3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及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紀錄乙份。	P.83
6	內政部	1071022	107年10月12日召開「研商危老條例合併鄰地、容積獎勵及工業區適用相關疑義」會議紀錄乙份。	P.93

理事長的話

一、會務推動部分：

10月3日參加行政院主辦「大規模地震因應對策工作坊」會議。10月5日參加「本會雜誌社2018年台灣建築獎複選會議」。10月6日參加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舉辦「慶祝第47屆建築師節建築師盃籃球邀請賽開幕式」。10月12日參加臺灣文創產業發展年報專家座談會。10月13日參加內政部「優良智慧建築作品暨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頒獎典禮」。10月27日參加「慶祝第47屆建築師節系列活動-鐵馬大會師」。10月30日參加內政部「研商日本凱威百公司(KYB株式會社)及川金公司生產之消能元件數據造假因應措施會議」。

二、對外促進公共關係部分：

10月1日於臺中文化資產園區雅堂館參加「文資學院第三期成果展」。10月5日參加「中華工程仲裁協會會員大會貴賓致詞」。10月9日參加「不動產業理事長聯誼會」，下午由麥仁華副理事長參加高雄市政府「智慧綠建築-智慧住宅南部展示區」開幕典禮。10月10日參加總統府前「107年國慶大典」。10月19日參加「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第三屆理事長暨理監事就職典禮」。10月27日參加「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1屆第1、2任理事長交接典禮」活動。

三、增進建築專業職能部分：

10月14日參加「2018環亞熱帶創新低碳綠建築國際研討會」開幕剪綵。10月15日參加「2018環亞熱帶創新低碳綠建築國際研討會」開幕式。10月19日至20日舉辦文化資產管理局補助之「古蹟修復規劃與設計再利用職能培訓(進階班)(北區場--桃園)」講習。本會與台大智活中心共同主辦「智慧住宅高齡照護設計指引及應用圖集」10月22日台中場及高雄場，10月23日宜蘭場及10月25日台北場。10月30日上午本會於台中科技大學與財團法人地震保險基金共同舉辦「住宅地震保險講習會(中區場)」，下午於同地點承辦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日照防音修正條文法規(中區場)」說明會。

鄭宜平 謹上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芷恩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kbwu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45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業經本部於107年10月8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14590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文化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商業司、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消防署、民政司、法規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營建署網站、公共工程組、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

電2018-10-08文
交13.3版:23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
內政部分 台內營字第 1070814590 號

訂定「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自即日生效。
附「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部 長 徐國勇

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 一、為維護民眾使用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以下簡稱遊樂設施）之安全，防止傷害事件發生，特訂定本規範。
- 二、遊樂設施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該設施所設置場所之中央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主管機關之主管場所，規定如下：

- (一) 營建主管機關：主管公園、綠地及廣場等場所。
- (二) 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公私立幼兒園、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等場所。
- (三) 文化主管機關：主管文化類博物館、展覽場館、文化中心、藝術中心、表演場館、生活美學館及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文化機構等場所。
- (四) 體育主管機關：主管體育場館。
- (五) 民政主管機關：主管登記有案之宗教場所。
- (六) 經濟主管機關：主管百貨商場、賣場及市場（含攤販集中場）等場所。
- (七) 衛生主管機關：主管餐飲業及醫療院所等場所。
- (八) 社政主管機關：主管社會福利機構。
- (九) 觀光主管機關：主管風景區管理機關所轄據點、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及觀光遊樂業等場所。
- (十) 農業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主管機關：主管森林遊樂區及農（牧）場等場所。
- (十一) 其他場所設置遊樂設施之主管機關，為各場所之主管機關。

三、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遊樂設施之監督、協調、管理、稽查及統籌等相關事宜。
-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遊樂設施之管理及稽查等相關事宜。

涉及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四、本規範適用於設置各場所之充氣式遊樂設施（含 CNS20187 充氣式遊戲設備）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但不包含設備及商品類遊樂設施。

五、遊樂設施設置之場所，應符合土地使用相關法令規定。

遊樂設施之設計、製造、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無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者，應參酌國際（區域性）標準、法規、其他國家標準或該設施使用說明規範辦理。

六、設置遊樂設施之業者，應檢具下列表件陳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始得開放使用；異動時亦同：

- (一) 遊樂設施設置場所基本資料：包含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及數量、設置平面圖（含緊急逃生路線）、設施設置期間、設施防護措施規劃、設施緩衝距離、遊樂設施管理人員及使用者年齡或身高體重之限制等資料。
- (二) 符合國家標準與相關法規規定之試驗報告及合格保證書；無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者，應出具出廠證明或該遊樂設施使用說明規範。
- (三) 附設遊樂設施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 (四) 遊樂設施自主檢查表（如附件一）。
- (五) 告示牌樣式：應標示使用注意事項及發生事故傷害緊急聯絡機制（如附件二）。
- (六) 遊樂設施相關法規或檢驗標準發布後，提供由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核發 CNS 17020 或 ISO/IEC 17020 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以下簡稱檢驗機構）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

遊樂設施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適足建議方案，規定如下：

-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六百萬元。
-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 (三)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
- (四)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

本規範生效前已設置之遊樂設施，應於本規範生效後六個月內檢具第一項表件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於備查後再行開放使用。

七、申請設置遊樂設施之業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活動主題或內容有多數兒童、年長者或身心障礙者參與時，應強化無障礙設施、輔助器具（含輪椅、助行器等）、流動廁所、防滑地磚、止滑墊、扶手及安全護欄等。遇有緊急事故發生時，應優先疏散兒童、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
- (二) 活動需要之安全管理人力、器材、裝備及相關設施之配置比例，應視活動場地特性、活動規模、性質、參與活動人數規模及性別比例，為適當及合理之規劃。
- (三) 應於活動前與主管機關及轄區災害應變機關相互聯繫並建立緊急通報機制。
- (四) 活動前預知有颱風警報、豪雨特報或強風等不適舉辦活動之天候，或活動進行時遇天然災害發生時，得參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視情形順延或取消活動之進行。
- (五) 於遊樂設施使用前，應召集相關工作人員辦理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講習，講解使用時須提示之事項、各種災害、緊急事故或突發狀況應變及處置措施，並實施事故傷害防制教育及相

關訓練，增進工作人員安全急救技能。另於使用前完成各項勘查、檢查、模擬、實地訓練及演練，以保障遊樂設施使用者之安全。

(六) 設置場所應備置急救用品（含優碘、剪刀、繃帶、無菌紗布、無菌棉籤、透氣膠帶、OK 繃、生理食鹽水、急救手冊及冷水袋等），並注意使用期限、保存方式及定期更換。

(七) 對遊樂設施使用者於使用前宣導安全訊息並公告周知。

八、設置遊樂設施之業者應置遊樂設施管理人員，其資格及職責如下：

(一) 應負責遊樂設施經常性之保養及修護，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機械工程技師或電機工程技師考試及格者。
- 2、依電匠考驗規則規定，經甲種或乙種電匠考驗合格者。
- 3、室內配線、電器修復、工業配線、變壓器裝修、旋轉電機裝修、旋轉電機燒線、靜止電機燒線、升降機裝修、機械停車設備裝修、用電設備檢驗、機電整合、汽車修護、重機械修護或內燃機修護等之各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

(二) 應於開放使用期間，每日目測檢查遊樂設施及其設置場所，發現顯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進行維修及保養或停止使用並立即通報業者及主管機關。

(三) 按月依遊樂設施自主檢查表（如附件一）辦理遊樂設施及其設置場所之檢查，並填妥表件，其保存期限為五年。

九、為確保遊樂設施安全，設置遊樂設施之業者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 遊樂設施相關法規或檢驗標準發布後，應每六個月委託檢驗機構檢驗遊樂設施，並製作檢查報告，該檢驗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

(二) 投保附設遊樂設施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期間屆滿時，應予續保。

十、主管機關應自行或依法規委託檢驗機構、法人或團體依遊樂設施稽查檢核表（如附件三）辦理遊樂設施及其設置場所安全稽查；必要時，得會同工務、消防、衛生、環保、建管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官辦理聯合稽查，並填寫遊樂設施聯合稽查檢核表（如附件四）。

前項安全稽查，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併同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辦理。

十一、主管機關應彙整第十點稽查之相關紀錄，詳列違反本規範事實，依法處理，並列管追蹤，輔導限期改善。

十二、遊樂設施發生危害民眾安全之情事，主管機關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或其他法令處理之。

附件一

(遊戲場名稱或設置場所) 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自主檢查表

基本資料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綠地及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機構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機構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場館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商場、賣場及市場(含攤販集中場)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業、醫療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風景區管理機關所轄據點、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及觀光遊樂業等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遊樂區及農(牧)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遊樂設施 報備日期	年 月 日			
		遊樂設施 設置期間	年 月 日 至年 月 日			
設置場所 (地址或地段、地號)		室內遊戲場所 設置樓層面積	層之第_____層		_____平方公尺	
場所負責人或機關(構)名稱	姓名或機關(構)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	設置遊樂設施之業者	名稱			
			統一編號			
		遊樂設施管理人員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遊戲場所設置平面圖(含緩衝距離)及緊急逃生路線圖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安全檢查						
					檢查日期：年 月 日	
項次	安全檢查應注意事項	符合情形/項目			待改進或檢修事項	複檢日期及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無該項目		
1	遊樂設施是否設置緊急停止使用裝置。					
2	於適當地點公告使用方法，且告示牌無損壞，文字或圖案內容清晰可見。					
3	光線明亮、通風、無視覺死角及無危險物品，擺盪空間無障礙物。					

安全檢查						
項次	安全檢查應注意事項	符合情形/項目			待改進或檢 修事項	複檢日期及 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無該項目		
4	告示牌上應標示鄰近醫療院所聯絡方式；屬室內環境者，應備有效期內之急救用品。					
5	遊樂設施基礎穩固，地樁未外露，無鬆動及晃動，產生異音或變形等現象。					
6	各項結構組件組裝固定，扣件完整，無鬆動、晃動、位移、遺漏及銹蝕等現象。					
7	具有軸承組件之遊樂設施(旋轉及迴轉設施等)，功能正常，且有做適當潤滑，無異音。					
8	遊樂設施材料外觀無脫漆、過度磨耗、鏽蝕、脆化、龜裂、變形、破損、斷裂及尖銳物外露(如輪胎無鋼絲或鋼片外露)等現象。					
9	遊樂設施設置場所地面上的鋪面材料平坦，無明顯坑洞、縫隙及高低不平，且地面無積水、濕滑及青苔等現象。					
10	遊樂設施內無積水，堆積髒亂之物。					
11	遊樂設施或其設置場所損壞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儘速進行修繕。					
12	發現遊樂設施不符安全要求時，應執行修繕、停用、拆除或報廢等程序。					
13	民眾常接觸之遊樂設施應定期消毒並製作紀錄(以稀釋至 500ppm 之含氯漂白水，每日至少消毒一次，並視使用頻率增加次數，且工作人員應能正確配製消毒液)。					
14	遊樂設施設置場所入口處或周邊應設置洗手設備，或提供手部消毒液、張貼提醒洗手之公告。					

綜合報告	
符合項目：計_____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充氣式遊樂設施_____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_____項。	
不符合項目：計_____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充氣式遊樂設施_____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_____項。	
針對不符合項目進行下列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其項目為：_____。	預訂 年 月 日進行至 年 月 日遊樂設施停止使用，封閉公告已於 年 月 日完成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修繕，其項目為：_____。	預訂 年 月 日進行至 年 月 日遊樂設施停止使用，封閉公告已於 年 月 日完成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停用，其項目為：_____。	已於 年 月 日進行至 年 月 日遊樂設施停止使用，封閉公告已於 年 月 日完成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報廢，其項目為：_____。	預訂 年 月 日進行至 年 月 日遊樂設施停止使用，封閉公告已於 年 月 日完成公告。

遊樂設施管理人員簽章：

設置遊樂設施業者簽章：

遊樂設施設置場所主管人員簽章：

填表說明：

一、遊樂設施管理人員：指對該設施負有經常性保養、修護及管理責任之人員。

二、遊樂設施管理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負責遊樂設施經常性之保養、修護及管理，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機械工程技師或電機工程技師考試及格者。
2. 依電匠考驗規則規定，經甲種或乙種電匠考驗合格者。
3. 室內配線、電器修復、工業配線、變壓器裝修、旋轉電機裝修、旋轉電機燒線、靜止電

機燒線、升降機裝修、機械停車設備裝修、用電設備檢驗、機電整合、汽車修護、重機修護或內燃機修護等各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

(二) 應於開放使用期間，每日目測檢查遊樂設施及其設置場所，發現顯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進行維修及保養或停止使用，並立即通報業者及主管機關。

(三) 按月依本表辦理遊樂設施及其設置場所之檢查，並填妥表件，其保存期限為五年。

三、本表安全檢查第八項至第十二項，請逐一檢查個別遊樂設施是否符合安全檢查應注意事項。如果未符合，請於「否」欄下填寫遊樂設施名稱，並填寫「待改進或檢修事項」，再俟修繕後填寫「複檢日期及結果」。

四、本表安全檢查第六項用詞，規定如下：

(一) 組件：包括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緩衝用之輪胎或彈簧裝置、組合遊具之把手等。

(二) 扣件：如螺栓、螺帽及扣環等。

五、本表安全檢查第八項所定遊樂設施材料外觀過度磨損，其材料表面之缺失如下：

(一) 金屬：嚴重鏽蝕、破損。

(二) 木料：變形、翹曲、斷裂或過大之裂痕。

(三) 塑膠：破損、多處明顯裂紋或明顯褪色。

(四) 充氣式遊樂設施材料：破損、變薄、多處明顯裂紋或明顯褪色。

六、本表安全檢查第十三項用詞，規定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 ppm：為 parts per million (百萬分率) 之縮寫，500 ppm 表示為百萬分之五百，即百分之零點零五。

(二) 消毒液配製注意事項：市售家庭用含氯漂白水濃度一般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六，原則上經清水稀釋一百倍 (例如取十毫升市售家庭用漂白水加入一公升之自來水) 即可做為消毒之用，亦得視所取得之漂白水濃度調整稀釋比例。配置時應於通風良好處，並視需要配戴目鏡、口罩、橡膠手套或防水圍裙等防護衣物。消毒液配製後應加蓋保存於陰暗處並盡早使用，而未使用的部分在二十四小時之後應丟棄。此外，漂白水勿與其他家用清潔劑一併或混合使用，以防降低消毒功能及產生化學作用。

(三) 消毒液使用注意事項：在進行消毒時，需注意通風及適當穿戴防護衣物，擦拭消毒的接觸時間建議超過十分鐘，浸泡消毒的接觸時間則建議超過三十分鐘，之後可再以清水清洗或擦拭後晾乾，以降低異味。

附件二

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告示牌範例

實體尺寸:至少 A1 大小之告示牌

遊樂設施安全說明告示牌

1. 遊樂設施使用者限制：
 - (1) 年齡限制：_____歲以上至 _____歲以下之人員乘坐。
 - (2) 體重限制：_____公斤以上至 _____公斤以下之人員乘坐。
 - (3) 身高限制：_____公分以上至 _____公分以下之人員乘坐。
2. _____歲以下兒童須由成年人陪同乘坐使用。(視設施特性增減)
3. 孕婦、高血壓、心臟病、酒醉、身體不適者、(或 65 歲以上之長者)請勿乘坐。
4. 使用中請緊握手把或其他輔助設施、器具，請勿站立、拉扯，請勿吸菸。(視設施特性增減)
5. 請依照操作人員指示，勿自行上下。
7. 身上物品請自行保管，勿將物品掉落。
8. 本設施限制使用人數：_____人。
9. 設施使用中若有任何不適情形，請立即通報，並勿自行離開設施，待工作人員指示辦理。
10. 本設施使用注意事項：(請依各項設施特性填列注意事項)
 - (1)...
 - (2)...
 - (3)...
11. 其他應注意事項：
12. 事故傷害緊急聯絡機制：
13. 緊急逃生路線圖：
14. 於本場所設置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止。
15. 場所主管機關備查日期及文號：

附件三

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主管機關稽查檢核表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機關：

一、 基本資料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綠地及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機構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機構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場館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商場、賣場及市場(含攤販集中場)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業、醫療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風景區管理機關所轄據點、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及觀光遊樂業等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遊樂區及農(牧)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遊樂設施報備日期	年 月 日	
	遊樂設施設置期間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設置地點(場地、地址、地號)	室內設置樓層面積	層之第 層 平方公尺		
	負責機關(構)名稱	姓名或機關(構)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	申請設置遊樂設施之業者	名稱	
			統一編號		
		遊樂設施管理人員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遊戲場所設置平面圖及緊急逃生路線圖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 現有設施項目	類別	型式	式 是 否 報 備		
	充氣式遊樂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平床(四側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城堡(三面牆與一側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A型充氣式框架(三面牆與一側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彈跳/滑梯組合 <input type="checkbox"/> 多種遊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障礙活動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充氣式滑梯 <input type="checkbox"/> 封閉充氣物 <input type="checkbox"/> 柔軟小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備		
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軌道式：指單軌電車及其他循軌道運動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迴轉式：指旋轉馬車、咖啡杯、飛行塔、離心輪及其他以單一或多圓心迴轉運動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以鋼索(鍊)懸吊運動(轉)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備			

三、檢 查 項 目	
1. 出具符合國家標準與相關法規規定之遊樂設施合格保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公告遊樂設施使用須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出具符合國家標準與相關法規規定之合格試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符合之標準為：	9. 註明設施使用年齡、人數、身高及載重量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3. 出廠證明或使用說明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遊樂設施四周有足夠之緩衝(安全)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建議： 公尺
4. 遊樂設施相關法規或檢驗標準發布後，遊樂設施設置後每六個月，應請檢驗機構進行檢驗，並提供檢驗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 遊樂設施與遊樂設施間有足夠之緩衝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建議： 公尺
5. 遊樂設施檢查項目：_____ - 與自主檢查表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不符合(註明：)	12. 遊樂設施有無設置防護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定期從事檢查、維護保養並記錄安全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無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不完整	13. 視線觀察方便無視覺死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投保金額為：新臺幣 元	14. 其他

備註：

1. 本表由遊樂設施設置場所之主管機關負責填寫。
2. 本表未列舉之項目，於第十四項其他欄簽註。
3. 充氣式遊樂設施合格保證書應符合之標準，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附件四

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聯合稽查檢核表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檢核人	檢 查 項 目	檢核人
1. 放置遊樂設施設置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 分區：_____		9. 空調或通風設備（適用於室內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有包含通風換氣功能並啟動，保持空間適當的溫濕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風口、出風口及過濾網暢通乾淨 <input type="checkbox"/> 送風機無霉味、化學物質味或其他異味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運轉無異音或震動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口保持清潔，並設置防止病媒侵入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定期檢查及保養清潔通風管道	
2. 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免申報		10. 夜間照明設備（適用於夜間使用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設置範圍標識圖與緊急逃生路線圖： <input type="checkbox"/> 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11. 遊樂設施設置場所設有基本急救箱配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安全門（梯）及樓梯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暢通無阻礙 <input type="checkbox"/> 有堆積物阻礙		12. 環境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消毒並製作紀錄〔幼童常接觸的室內設施請以稀釋至500ppm之含氯漂白水，每日至少消毒一次（可視使用頻率增加次數），並請工作人員口述或操作正確配製消毒液之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無定期消毒	
5. 消防安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免設消防安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註明：_____）		13. 指派遊樂設施管理人員負責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免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註明：_____）依規定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註明：_____）未依規定申報		14. 遊樂設施設置場所入口處或周邊設置洗手設備或提供手部消毒液、張貼提醒洗手之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防火管理執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免辦理防火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註明：_____）依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註明：_____）未依規定辦理		15. 其他：	
8. 是否使用防焰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免設防焰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註明：_____）依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註明：_____）未依規定（註明：_____）			

備註：

1. 本表各檢查項目由相關機關依下列規定配合檢核及填寫：
 - (1) 第一項至第四項由都計、土管、建管、工務機關負責。
 - (2) 第五項至第八項由消防機關負責。
 - (3) 第九項由環保、衛生機關負責。
 - (4) 第十一項及第十四項由衛生機關負責。
 - (5) 第十二項由衛生機關負責，場所外周邊公共區域由環保機關負責。
 - (6) 第十項及第十三項由主管機關負責。
2. 本表第八項防焰物品，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等。
3. 未列舉之項目，於第十五項其他欄簽註。
4. 本表第十二項用詞及消毒液配置方法，規定如下：
 - (1) ppm：為 parts per million (百萬分率) 之縮寫，500 ppm 表示為百萬分之五百，即百分之零點零五。
 - (2) 消毒液配製方法：應於通風良好之處進行配製，並視需要配戴目鏡、口罩、橡膠手套或防水圍裙等防護衣物，原則上以清水將市售家庭用含氯漂白水(濃度一般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六)稀釋一百倍即可做為消毒之用，例如可取十毫升市售家庭用漂白水加入一公升之自來水，亦得視所取得之漂白水濃度調整稀釋比例。



關於本部於107年8月2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12271號令修正發布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1案

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8-10-08

內政部營建署107.10.8營署管字第1071298362號函

說明：

一、為協助有重建需求之建築物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以加速辦理重建作業，本次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原本辦法之評估基準乙級為「 $30 < \text{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leq 60$ 」，修正為「 $30 < \text{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leq 45$ 」，其評估結果逾45分者，即為未達最低等級，降低申請危老重建之門檻，可逕行依據本條例辦理重建（各構造評估基準詳附表）。

（二）本辦法修正前已完成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案件，毋須重新評估，得逕行適用現行之評估基準。

（三）依據本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建築物如為公寓大廈者，自即日起，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可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指定之30間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詳附件）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 1.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 2.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3.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四）配合多元的建築型式，增訂木、磚、鋼構造及輕鋼構造建築物之初步評估表，擴大危老重建的適用範圍。

二、請貴府依據本辦法執行，並請協助向民眾宣導說明。

附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之各項構造評估基準說明表

最後更新日期：2018-10-08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附表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之各項構造評估基準說明表

構造形式	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建築物	鋼構造及輕鋼構建築物	木構造建築物	磚構造建築物
評估基準				
評估基準甲級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leq 30$			評估分數 ≥ 70
評估基準乙級	$30 < \text{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 R \leq 45$			$70 > \text{評估分數} \geq 55$
未達最低等級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 45$			評估分數 < 55

備註：

1. 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鋼構造及輕鋼構建築物分數係採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之表現方式，評估結果分數越高越危險。
2. 木構造、磚構造建築物分數係採評估分數之表現方式，評估結果分數越高越安全。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

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8-10-11

內政部106.8.8台內營字第1060810424號令訂定

內政部107.8.2台內營字第1070812271號令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內政部107.10.11台內營字第1070815990號令修正第二條附表三、附表四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為耐震能力評估；其內容規定如下：

- 一、初步評估：評估項目、內容、權重及評分，如附表一至附表四；評估等級及基準，如附表五。
- 二、詳細評估：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以下簡稱共同供應契約）所定之評估內容辦理。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初步評估案件，得依修正施行後之評估等級及基準認定之。

第三條 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應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並推派一人為代表，檢附逾半數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以下簡稱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

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第四條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應依下列評估方式，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後，製作評估報告書：

- 一、初步評估：應派員至現場勘查，並依附表一至附表四規定辦理檢測。
- 二、詳細評估：應派員至現場勘查，並依共同供應契約所定評估方式辦理檢測。

第五條 初步評估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姓名。
- 二、評估機構名稱、代表人及評估人員姓名、簽章。
- 三、建築物之地址。
- 四、評估範圍之建築物樓層數、樓地板面積、結構及構造型式。

五、初步評估結果。

六、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五款之初步評估結果，應由評估人員所屬評估機構查核。

詳細評估報告書應載明事項，依共同供應契約規定辦理。

第六條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申請結構安全評估，其評估報告書，得視為前條所定之評估報告書。

第七條 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共同供應契約之機構，得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評定為共同供應契約機構：

一、申請書。

二、共同供應契約影本。

三、五人以上評估人員之名冊。

四、評估費用計算方式。

申請案件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評估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

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主辦或所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講習會，並取得結訓證明文件。

第九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應公告其機構名稱、代表人、地址及有效期限。

前項有效期限，為共同供應契約所載之期限。

第十條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及評估人員應公正執行任務；對具有利害關係之鑑定案件，應遵守迴避原則。

評估人員不得同時於二家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執行評估及簽證工作。

第十一條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及評估人員相關資料有變更時，應於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評估人員出缺，人數不足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時，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應於一個月內補足，並檢附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對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之評估業務實施不定期檢查及現場勘查，並得要求其提供相關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不定期檢查及現場勘查，應事先通知共同供應契約機構。

第十三條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評定，並公告之：

- 一、共同供應契約經內政部營建署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
- 三、由未具第八條規定資格之人員進行評估。
-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
- 五、違反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
-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屆期未補足評估人員人數，並檢附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 七、以不正當方式招攬業務，經查證屬實。
- 八、無正當理由，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之檢查或勘查，或拒絕提供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

第十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廢止評定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評定為共同供應契約機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

附表二、鋼構造及輕鋼構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

附表三、木構造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

附表四、磚構造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

附表五、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基準及等級基準表

最後更新日期：2018-10-1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附表一 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

項次	項目	配分	評估內容	權重(1)	評分	
1	結構系統	靜不定程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單跨(1.0) <input type="checkbox"/> 雙跨(0.67) <input type="checkbox"/> 三跨(0.33) <input type="checkbox"/> 四跨以上(0)		
2		地下室面積比, r_a	2	$0 \leq (1.5 - r_a) / 1.5 \leq 1.0$; r_a :地下室面積與建築面積之比		
3		平面對稱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1.0)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0.5) <input type="checkbox"/> 良(0)		
4		立面對稱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1.0)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0.5) <input type="checkbox"/> 良(0)		
5		梁之跨深比 b	3	當 $b < 3, w = 1.0$; 當 $3 \leq b < 8, w = (8 - b) / 5$; 當 $b \geq 8, w = 0$		
6		柱之高深比 c	3	當 $c < 2, w = 1.0$; 當 $2 \leq c < 6, w = (6 - c) / 4$; 當 $c \geq 6, w = 0$		
7		軟弱層顯著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8	結構細部	塑鉸區箍筋細部(由設計年度評估)	5	<input type="checkbox"/> 63年2月以前(1.0) <input type="checkbox"/> 63年2月至71年6月(0.67) <input type="checkbox"/> 71年6月至86年5月(0.33) <input type="checkbox"/> 86年5月以後(0)		
9		窗台、氣窗造成短柱嚴重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0		牆體造成短梁嚴重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1	結構現況	柱之損害程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2		牆之損害程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3		裂縫鏽蝕滲水等程度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4	定量分析	475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0	當 $\frac{A_{c1}}{L_{475}} \leq 0.25, w = 1$; 當 $0.25 \leq \frac{A_{c1}}{L_{475}} \leq 1, w = \frac{4}{3} \left(1 - \frac{A_{c1}}{L_{475}} \right)$; 當 $\frac{A_{c1}}{L_{475}} > 1, w = 0$ $A_{c1} = \min[A_{c1,x}, A_{c1,y}]$		
15		2500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0	當 $\frac{A_{c2}}{L_{2500}} \leq 0.25, w = 1$; 當 $0.25 \leq \frac{A_{c2}}{L_{2500}} \leq 1, w = \frac{4}{3} \left(1 - \frac{A_{c2}}{L_{2500}} \right)$; 當 $\frac{A_{c2}}{L_{2500}} > 1, w = 0$ $A_{c2} = \min[A_{c2,x}, A_{c2,y}]$		
危險度分數總計		100	危險度評分總計(P)			
此部分為外加評分項目, 評估人員應就表列「危險度額外增分」、「危險額外評估項目: 度額外減分」事項評分, 各項最高配分為2分, 總共最高配分為8分; 減分最高配分為2分						
危險度額外增分	A	分期興建或工程品質有疑慮者				
	B	曾經受災害者, 如土石流、火災、震災、人為破壞等				
	C	使用用途由低活載重改為高活載重使用者				
	D	傾斜程度明顯者				
危險度額外減分	a	使用用途由高活載重改為低活載重使用者				
	危險度額外評分總計(S)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P+S						

備註：(1) 權重欄位由評估人員依評估內容評定後填列。

(2) 評估案件如為加強磚造者，評估項次 1、5、6、8、9、10 及 11 等 7 項不予評分，項次 2 至 4、7、12 及 13 評分加總，乘以放大係數 2.5，再加上項次 14 及 15 之分數後，即為危險度評分總計(P)值。

附表二：鋼構造及輕鋼構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

項次	項目	配分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1	結構系統	4	<input type="checkbox"/> 單跨(1.0) <input type="checkbox"/> 雙跨(0.67) <input type="checkbox"/> 三跨(0.33) <input type="checkbox"/> 四跨以上(0)		
2		2	$0 \leq (1.5-r_a)/1.5 \leq 1.0$; r_a : 地下室面積與建築面積之比 $r_a=$		
3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1.0)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0.5) <input type="checkbox"/> 良(0)		
4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1.0)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0.5) <input type="checkbox"/> 良(0)		
5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心斜撐(1.0) <input type="checkbox"/> 偏心斜撐(0.5) <input type="checkbox"/> BRB(0)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6		3	當 $b < 3$, $w = 1.0$; 當 $3 \leq b < 8$, $w = (8-b)/5$; 當 $b \geq 8$, $w = 0$ $b=$		
7		3	當 $c < 2$, $w = 1.0$; 當 $2 \leq c < 6$, $w = (6-c)/4$; 當 $c \geq 6$, $w = 0$ $c=$		
8	結構細部	4	<input type="checkbox"/> 未處理(1.0) <input type="checkbox"/> 加蓋鈹或其他(0.4) <input type="checkbox"/> 梁經切削(0)		
9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0		3	<input type="checkbox"/> 半結實斷面(1.0) <input type="checkbox"/> 結實斷面(0.5)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與塑性設計斷面(0)		
11	結構現況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2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3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4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5	定量分析	30	當 $\frac{A_{c1}}{L_{475}} \leq 0.25$, $w = 1$; 當 $0.25 \leq \frac{A_{c1}}{L_{475}} \leq 1$, $w = \frac{4}{3} \left(1 - \frac{A_{c1}}{L_{475}}\right)$; 當 $\frac{A_{c1}}{L_{475}} > 1$, $w = 0$ $A_{c1} = \min[A_{c1,x}, A_{c1,y}]$		
16		30	當 $\frac{A_{c2}}{L_{2500}} \leq 0.25$, $w = 1$; 當 $0.25 \leq \frac{A_{c2}}{L_{2500}} \leq 1$, $w = \frac{4}{3} \left(1 - \frac{A_{c2}}{L_{2500}}\right)$; 當 $\frac{A_{c2}}{L_{2500}} > 1$, $w = 0$ $A_{c2} = \min[A_{c2,x}, A_{c2,y}]$		
危險度分數總計		100	危險度評分總計(P)		
此部分為外加評分項目，評估人員應就表列「危險度額外增分」、「危險額外評估項目：度額外減分」事項評分，各項最高配分為2分，總共最高配分為8分；減分最高配分為2分					
危險度額外增分	A	分期興建或工程品質有疑慮者			
	B	曾經受災受害者，如土石流、火災、震災、人為破壞等			
	C	使用用途由低活載重改為高活載重使用者			
	D	傾斜程度明顯者			
危險度額外減分	a	使用用途由高活載重改為低活載重使用者			

	危險度額外評分總計(S)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P+S

附表三 木構造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

樓層數(N_f)		耐震需求參數				
用途係數(I)		S_{bs}				
韌性容量(R)		S_{bl}				
樓地板面積(A)(m^2)		T_b^D				
一般工址或臺北盆地		S_{ad}				
建築物高度/簷高(H)(m)		R_a				
結構物基本振動週期 $T(\text{sec}) = 0.05 * H^{0.75}$		F_u				
$W(\text{kgf}) = A * [w_{rf} + (N_f - 1) * 240]$		屋頂種類		屋頂層單位面積重量(w_{rf})(kgf/m^2)		
		木屋架+屋瓦+天花板+半層牆		<input type="checkbox"/>	220	
		其他： <u> </u> (自行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牆量	抗側力構件種類(厚度)(t)	單位長度強度(T_{wi})(kgf/m)	牆長度(m)		牆強度(kgf)	
			X向總長度(L_{wxi})(m)	Y向總長度(L_{wyi})(m)	X向(T_{wxi})(kgf) ($T_{wxi} = T_{wi} * L_{wxi}$)	Y向(T_{wyi})(kgf) ($T_{wyi} = T_{wi} * L_{wyi}$)
	編竹夾泥牆($t < 5\text{cm}$)	170				
	編竹夾泥牆($5\text{cm} \leq t < 7\text{cm}$)	220				
	編竹夾泥牆($7\text{cm} \leq t < 9\text{cm}$)	350				
	編竹夾泥牆($t \geq 9\text{cm}$)	390				
	木板條灰泥牆	220				
	其他： <u> </u>					
	牆體種類無法判斷者	200				
X向牆體強度(TA_{wx})(kgf)			$TA_{wx} = \sum(T_{wxi})$			
Y向牆體強度(TA_{wy})(kgf)			$TA_{wy} = \sum(T_{wyi})$			
調整因子調查項目		調查結果(q_i)		調整因子 $Q = q_1 * q_2 * q_3 * q_4$		
1	結構系統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良(1.0) <input type="checkbox"/> 差(0.9)				
2	變形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1.0)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0.9)				
3	構件、接合部及基礎損壞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輕微損壞(1.0)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損壞(0.8)				
4	屋頂損壞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輕微損壞(1.0)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損壞(0.8)				
基本耐震性能(E)		$E_x = TA_{wx} / ((S_{ad}/F_u)_m * I * W) * 70$		$E_y = TA_{wy} / ((S_{ad}/F_u)_m * I * W) * 70$		
耐震指標		$= E_x * Q$		$= E_y * Q$		
評估分數(木構造建築耐震指標)		$= \text{Min}(E_x * Q, E_y * Q)$				

附表四 磚構造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

樓層數(N)		耐震需求參數	
用途係數(I)		S_{Ds}	
韌性容量(R)	1.2	S_{Dl}	
一般工址或臺北盆地		T_0^D	
磚牆、磚柱單位斷面積強度(T_{wc})kgf/cm ² ($T_{wc} = 2.22 + 0.24 * (N - 1)$)		S_{aD}	
建築物高度/簷高(H)m		R_a	
結構物基本振動週期 T(sec) = 0.05 * H ^{0.75}		F_u	
		$(S_{aD}/F_u)_m$	

屋頂種類	屋頂層平均單位重 (W_{rt})kgf/m ²		各樓層(含屋頂層)樓地板面積		$W(kgf) = 1210 * (A_{2f} + A_{3f}) + W_{rt} * A_{rt}$
			各樓層之樓地板	樓地板面積 m ²	
木屋架+屋瓦+天花板+半層牆	<input type="checkbox"/>	600	二樓樓地板 (A_{2f})		
混凝土板+半層牆	<input type="checkbox"/>	900	三樓樓地板 (A_{3f})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樓地板 (A_{rt})		

一樓磚柱量	柱形式		柱尺寸 cm (寬*深)	斷面積 (A_{sci}) cm ²	根數 (N_{ci})	斷面積小計 (A_{ci})cm ² ($A_{ci} = A_{sci} * N_{ci}$)
	第一種					B_{Aci}
	磚柱總斷面積 cm ² ($B_{Ac} = \sum(B_{Aci})$)			磚柱強度 (T_{Ac})kgf ($T_{Ac} = T_{wc} * B_{Ac}$)		

一樓磚牆量	牆厚度 (T_{wi})cm		牆長度 cm		斷面積小計	
			X 向總長度 (L_{wxi})cm	Y 向總長度 (L_{wyi})cm	X 向斷面積 (A_{wxi})cm ² ($A_{wxi} = L_{wxi} * T_{wi}$)	Y 向斷面積 (A_{wyi})cm ² ($A_{wyi} = L_{wyi} * T_{wi}$)
					B_{Awx}	B_{Awy}
	X 向	磚牆有效總斷面積 cm ²	$B_{Awx} = \sum(B_{Awx})$			
	Y 向	磚牆有效總斷面積 cm ²	$B_{Awy} = \sum(B_{Awy})$			
			X 向牆強度 (T_{Ax})kgf ($T_{Ax} = T_{wc} * B_{Awx}$)		Y 向牆強度 (T_{Ay})kgf ($T_{Ay} = T_{wc} * B_{Awy}$)	

調整因子調查項目	主要檢核項目		調查結果 (q_i)	
面外因子	1	山牆周圍具有效連續之 RC 圈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0.5)	
	2	牆頂有過梁，或單片磚牆牆身長度小於 10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0.5)	
	3	磚牆最小牆身厚度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0.9)	
形狀因子	4	結構穩定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0.9)	

現況因子	5	是否有其他可能危害使用者安全之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無(1.0) <input type="checkbox"/> 少許(0.95)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0.9)	
	6	木屋架屋頂損壞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輕微損壞(1.0)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損壞(0.8)	
調整因子(Q)	$Q = q_1 * q_2 * \dots * q_6$			
基本耐震性能(E)	$E_x = \frac{(TAc + TA_{rx})}{((S_{ad}/F_u)_m * I * W) * 70}$		$E_y = \frac{(TAc + TA_{ry})}{((S_{ad}/F_u)_m * I * W) * 70}$	
耐震指標	$= E_x * Q$		$= E_y * Q$	
評估分數(磚構造建築耐震指標)	$= \text{Min}(E_x * Q, E_y * Q)$			

附表五 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基準及等級基準表

單項評估	評估類別	等級	評估基準	評估結果
結構安全耐震評估	初步評估	甲級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leq 30$ ；或評估分數 ≥ 70 。	
		乙級	$30 < \text{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leq 45$ ；或 $70 > \text{評估分數} \geq 55$ 。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陳柏璋

聯絡電話：02-81959224

傳真電話：02-89114268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 13樓之1 電子信箱：stuart12321@nf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10708229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07年10月17日以台內消字第1070822946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台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資訊室【請刊登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危險物品管理組、火災預防組)

部長 徐國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內政部令 台內消字第 1070822946 號

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除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施行。

附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

部 長 徐國勇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九 條 警報設備種類如下：

- 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二、手動報警設備。
- 三、緊急廣播設備。
- 四、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五、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第 十二 條 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如下：

一、甲類場所：

- (一)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 (二)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 (三)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 (四)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 (五)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 (六) 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
- (七) 三溫暖、公共浴室。

二、乙類場所：

- (一) 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
- (二) 期貨經紀業、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
- (三) 學校教室、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訓練班、K 書中心、前款第六目以外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安置及教養機構）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四)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 (五) 寺廟、宗祠、教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及其他類似場所。
- (六) 辦公室、靶場、診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老人文康機構、前款第六目以外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七) 集合住宅、寄宿舍、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 (八) 體育館、活動中心。
- (九) 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
- (十) 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 (十一) 倉庫、傢俱展示販售場。
- (十二) 幼兒園。

三、丙類場所：

- (一) 電信機器室。
- (二) 汽車修護廠、飛機修理廠、飛機庫。
- (三) 室內停車場、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

四、丁類場所：

- (一) 高度危險工作場所。
- (二) 中度危險工作場所。
- (三) 低度危險工作場所。

五、戊類場所：

- (一) 複合用途建築物中，有供第一款用途者。
- (二) 前目以外供第二款至前款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
- (三) 地下建築物。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第十四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滅火器：

- 一、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幼兒園。
- 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
- 三、設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各類場所。

四、設有放映室或變壓器、配電盤及其他類似電氣設備之各類場所。

五、設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各類場所。

第十六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外消防栓設備：

一、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低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四、如有不同危險程度工作場所未達前三款規定標準，而以各款場所之實際面積為分子，各款規定之面積為分母，分別計算，其比例之總和大於一者。

五、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木造或其他易燃構造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與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前項應設室外消防栓設備之工作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外消防栓設備。

第十七條 下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一、十層以下建築物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建築物在十一層以上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四、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或第五款第一目使用者。

五、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時，供甲類場所使用之樓層。

六、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使用之場所，樓層高度超過十公尺且樓地板面積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高架儲存倉庫。

七、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八、高層建築物。

九、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前項應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自動撒水設備。

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場所，其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得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或與現行法令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或採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措施；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由中央消防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下表所列之場所，應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外牆開口面積（常時開放部分）達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上列滅火設備得採移動式設置。

項目	應設場所	水霧	泡沫	二氧化碳	乾粉
一	屋頂直昇機停機場（坪）。		○		○
二	飛機修理廠、飛機庫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三	汽車修理廠、室內停車空間在第一層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地下層或第二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屋頂設有停車場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	○
四	升降機械式停車場可容納十輛以上者。	○	○	○	○
五	發電機室、變壓器室及其他類似之電器設備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
六	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七	電信機械室、電腦室或總機室及其他類似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八	引擎試驗室、石油試驗室、印刷機房及其他類似危險工作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	○
<p>註：</p> <p>一、大量使用火源場所，指最大消費熱量合計在每小時三十萬千卡以上者。</p> <p>二、廚房如設有自動撒水設備，且排油煙管及煙罩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時，得不受本表限制。</p> <p>三、停車空間內車輛採一列停放，並能同時通往室外者，得不受本表限制。</p> <p>四、本表第七項所列應設場所得使用預動式自動撒水設備。</p> <p>五、平時有特定或不特定人員使用之中央管理室、防災中心等類似處所，不得設置二氧化碳滅火設備。</p>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或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

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且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但已依前項規定設有滅火設備者，得免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第十九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一、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二、六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 四、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及第五款（限其中供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五目使用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條第一款其他各目及其他各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五、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六、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七、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前項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除供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高層建築物或應設置偵煙式探測器之場所外，如已依本標準設置自動撒水、水霧或泡沫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攝氏溫度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六十秒以內之密閉型撒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第二十二條之一 下列場所應設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 一、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第三十一條 滅火器應依下列規定設置：

- 一、視各類場所潛在火災性質設置，並依下列規定核算其最低滅火效能值：
 - (一)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使用之場所，各層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含未滿）有一滅火效能值。
 - (二)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使用之場所，各層樓地板面積每二百平方公尺（含未滿）有一滅火效能值。
 - (三) 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處所，以樓地板面積每二十五平方公尺（含未滿）有一滅火效能值。
- 二、電影片映演場所放映室及電氣設備使用之處所，每一百平方公尺（含未滿）另設一滅火器。
- 三、設有滅火器之樓層，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在二十公尺以下。
- 四、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並設有長邊二十四公分以上，短邊八公分以上，以紅底白字標明滅火器字樣之標識。
- 五、懸掛於牆上或放置滅火器箱中之滅火器，其上端與樓地板面之距離，十八公斤以上者在一公尺以下，未滿十八公斤者在一點五公尺以下。

第三十四條 除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或第四款之場所，應設置第一種消防栓外，其他場所應就下列二種消防栓選擇設置之：

- 一、第一種消防栓，依下列規定設置：
 - (一) 各層任一點至消防栓接頭之水平距離在二十五公尺以下。
 - (二) 任一樓層內，全部消防栓同時使用時，各消防栓瞄子放水壓力在每平方公分一點七公斤以上或 0.17MPa 以上，放水量在每分鐘一百三十公升以上。但全部消防栓數量超過二支時，以同時使用二支計算之。
 - (三) 消防栓箱內，配置口徑三十八毫米或五十毫米之消防栓一個，口徑三十八毫米或五十毫米、長十五公尺並附快式接頭之水帶二條，水帶架一組及口徑十三毫米以上之直線水霧兩用瞄子一具。但消防栓接頭至建築物任一點之水平距離在十五公尺以下時，水帶部分得設十公尺水帶二條。
- 二、第二種消防栓，依下列規定設置：
 - (一) 各層任一點至消防栓接頭之水平距離在二十五公尺以下。
 - (二) 任一樓層內，全部消防栓同時使用時，各消防栓瞄子放水壓力在每平方公分一點七公斤以上或 0.17MPa 以上，放水量在每分鐘八十公升以上。但全部消防栓數量超過二支時，以同時使用二支計算之。
 - (三) 消防栓箱內，配置口徑二十五毫米消防栓連同管盤長三十公尺之皮管或消防用保形水帶及直線水霧兩用瞄子一具，且瞄子設有容易開關之裝置。

前項消防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消防栓開關距離樓地板之高度，在零點三公尺以上一點五公尺以下。

- 二、設在走廊或防火構造樓梯間附近便於取用處。
- 三、供集會或娛樂處所，設於舞臺二側、觀眾席後二側、包廂後側之位置。
- 四、在屋頂上適當位置至少設置一個測試用出水口，並標明測試出水口字樣。但斜屋頂設置測試用出水口有困難時，得免設。

第三十七條 依前條設置之水源，應連結加壓送水裝置，並依下列各款擇一設置：

一、重力水箱，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水位計、排水管、溢水用排水管、補給水管及人孔之裝置。
- (二) 消防栓水箱必要落差在下列計算值以上：

必要落差 = 消防水帶摩擦損失水頭 + 配管摩擦損失水頭 + 17 (計算單位：公尺)

$$H=h_1+h_2+17m$$

二、壓力水箱，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壓力表、水位計、排水管、補給水管、給氣管、空氣壓縮機及人孔之裝置。
- (二) 水箱內空氣占水箱容積之三分之一以上，壓力在使用建築物最遠處之消防栓維持規定放水水壓所需壓力以上。當水箱內壓力及液面減低時，能自動補充加壓。空氣壓縮機及加壓幫浦與緊急電源相連接。
- (三) 消防栓水箱必要壓力在下列計算值以上：

必要壓力 = 消防水帶摩擦損失水頭 + 配管摩擦損失水頭 + 落差 + 1.7 (計算單位：公斤/平方公分)

$$P=P_1+P_2+P_3+1.7 \text{ kgf/cm}^2$$

三、消防幫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幫浦出水量，第一種消防栓每支每分鐘之水量在一百五十公升以上；第二種消防栓每支每分鐘之水量在九十公升以上。但全部消防栓數量超過二支時，以二支計算之。
- (二) 消防栓幫浦全揚程在下列計算值以上：

幫浦全揚程 = 消防水帶摩擦損失水頭 + 配管摩擦損失水頭 + 落差 + 17 (計算單位：公尺)

$$H=h_1+h_2+h_3+17m$$

- (三) 應為專用。但與其他滅火設備並用，無妨礙各設備之性能時，不在此限。
- (四) 連接緊急電源。

前項加壓送水裝置除重力水箱外，依下列規定設置：

- 一、設在便於檢修，且無受火災等災害損害之處所。
- 二、使用消防幫浦之加壓送水裝置，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但設於屋頂或屋外時，設有不受積水及雨水侵襲之防水措施者，不在此限。

三、設自動或手動啟動裝置，其停止僅限於手動操作。手動啟動裝置應設於每一室內消防栓箱內，室內消防栓箱上方有紅色啟動表示燈。

四、室內消防栓瞄子放水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七公斤時，應採取有效之減壓措施。

五、採取有效之防震措施。

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應具手動及自動啟動功能。

二、應設於值日室等經常有人之處所。但設有防災中心時，應設於該中心。

三、設置遠端啟動裝置時，應設有可與設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場所通話之設備。

四、手動啟動裝置之操作開關距離樓地板面之高度，在零點八公尺以上一點五公尺以下。

五、裝置附近，應設置送、收話器，並與其他內線電話明確區分。

六、應避免斜裝置，並採取有效防震措施。

第一百五十九條 各類場所之各樓層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其應設之避難器具得免設：

一、主要構造為防火構造，居室面向戶外部分，設有陽臺等有效避難設施，且該陽臺等設施設有可通往地面之樓梯或通往他棟建築物之設施。

二、主要構造為防火構造，由居室或住戶可直接通往直通樓梯，且該居室或住戶所面向之直通樓梯，設有隨時可自動關閉之甲種防火門（不含防火鐵捲門），且收容人員未滿三十人。

三、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六目、第十目或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之樓層，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主要構造為防火構造。

（二）設有二座以上安全梯，且該樓層各部分均有二個以上不同避難逃生路徑能通達安全梯。

四、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八目或第九目所列場所使用之樓層，除符合前款規定外，且設有自動撒水設備或內部裝修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八十八條規定者。

五、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之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場所使用之樓層，符合下列規定者：

第二百三十八條

(一) 各樓層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為二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均以走廊連接安全梯，或分別連接不同安全梯。

(二) 裝修材料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

(三) 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自動撒水設備（含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

防災中心樓地板面積應在四十平方公尺以上，並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防災中心之位置，依下列規定：

(一) 設於消防人員自外面容易進出之位置。

(二) 設於便於通達緊急升降機間及特別安全梯處。

(三) 出入口至屋外任一出入口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

二、防災中心之構造，依下列規定：

(一) 冷暖、換氣等空調系統為專用。

(二) 防災監控系統相關設備以地腳螺栓或其他堅固方法予以固定。

(三) 防災中心內設有供操作人員睡眠、休息區域時，該部分以防火區劃間隔。

三、防災中心應設置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以監控或操作下列消防安全設備：

(一)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受信總機。

(二)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受信總機。

(三) 緊急廣播設備之擴音機及操作裝置。

(四) 連接送水管之加壓送水裝置及與其送水口處之通話連絡。

(五) 緊急發電機。

(六) 常開式防火門之偵煙型探測器。

(七) 室內消防栓、自動撒水、泡沫及水霧等滅火設備加壓送水裝置。

(八) 乾粉、二氧化碳等滅火設備。

(九) 排煙設備。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70815584 號

訂定「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階段性補強示範案例工程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階段性補強示範案例工程作業要點」

部 長 徐國勇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階段性補強示範案例工程作業要點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安家固園計畫一一百零六年度執行計畫，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階段性補強示範案例工程，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執行機關、經費來源、補助期間、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規定如下：
 - （一）執行機關：本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
 - （二）經費來源：住宅基金新臺幣一千八百四十八萬元。
 - （三）補助期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四）補助項目：階段性補強示範案例工程以十件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補助分配件數如附件一。
 - （五）補助額度：每件工程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八十四萬八千元。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署規定期限內，提報階段性補強示範案例工程申請計畫書（以下簡稱申請計畫書，如附件二）向本部申請補助，經審查計畫書並核定補助款後，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 四、經本部核定之階段性補強示範案例工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納入預算辦理。
- 五、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申請階段性補強示範案例工程補助款，應備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及竣工期限後，核發補助核准函：
 - （一）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三）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簽章負責之設計圖說。
 - （四）工程估價明細表。
 - （五）其他經申請機關指定文件。
- 六、階段性補強示範案例工程施作方式，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 （一）階段性補強示範案例工程為全額補助或補助款占總工程費二分之一以上：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委會得自行或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作業，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進行工程施作，以公正公開原則，慎選優良施工廠商，以確保施工品質。

(二) 階段性補強示範案例工程補助款未達總工程費二分之一：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委會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進行工程施作。

七、補助款之撥付方式，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階段性補強示範案例工程補助款占總工程費二分之一以上，且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開招標者，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委會於本署規定期限內繳交自付款予本部，屆期未繳交者，本署通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書面廢止補助款之核定。

(二) 階段性補強示範案例工程款於施作期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委會先行墊付者，工程完竣後三個月內，備具補助核准函、工程契約書影本及施工前後照片、監造單位出具之竣工報告書等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請領補助款，一次撥付補助款。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領款收據、請款明細表（如附件三）、納入預算證明文件（含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工程契約書影本及施工前後照片等文件，向本部請領補助款。

八、申請計畫書經本部核定後，內容有變更，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修正後申請計畫書，函送本部核定。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統籌協調及執行管考工作，並按季填報辦理進度、實際支用補助經費情形，於次月五日前送本署備查（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如附件四）。

十、本署得視實際需要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觀摩及查核，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

附件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階段性補強示範案例工程分配件數表

直轄市、縣(市)	補助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接受補助年度及件數
臺北市	1,848,000 元	108 年 1 件
新北市	1,848,000 元	108 年 1 件
高雄市	1,848,000 元	108 年 1 件
臺南市	1,848,000 元	108 年 1 件
花蓮縣	5,544,000 元	107 年 1 件及 108 年 2 件
其他直轄市、縣(市)	5,544,000 元	108 年 3 件
總計	18,480,000 元	107 年至 108 年 10 件

備註：依第二點第四款規定，階段性補強示範案例工程以十件為原則，並得視需要調整。

附件二

申請計畫書表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階段性補強示範案例工程申請表		
申請機關	縣(市)政府 局(處)	
主辦單位	單位主管：	電話： 傳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計畫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		
經費需求		
107-108 年度補助款	新臺幣	元
檢附： 一、申請計畫書乙份 二、其他相關文件 (機關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階段性補強示範案例工程 申請計畫書

壹、 辦理依據

依安家固園計畫-106 年度執行計畫辦理補助階段性補強工程。

貳、 計畫目標

(請敘明計畫目標)

參、 預定作業時程

(申請期限、預定作業時程)

肆、 經費需求與使用分配

(個別項目請填入預估補助金額、補助數量及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補助項目	每件補助上限	補助件數	補助金額
中央補助款	階段性補強示範 案例工程	1,848,000		

伍、 其他相關事項

(機關承辦人員，至少 1 位)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
〇〇局〇〇 (處、科、室、 課、隊)					

附件三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階段性補強示範案例工程請款明細表

補助經費依據：內政部 年 月 日內授營管字第 號函核定金額新臺幣 元整。
 請款單位：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補助案件地址	階段性補強示範案例工程費用			核准補助金額	請款金額	備註
		補助費用(1)	自行負擔費用(2)	總工程費(1)+(2)			
1							
2							
3							
合計							

※提報注意事項：

1. 如表列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2. 「自行負擔費用」指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委會自行支付予廠商之費用。

填表人：

電話：

電子信箱：

附件四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階段性補強示範案例工程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

-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
- 三、經費需求：新臺幣 元
- 四、補助辦理階段性補強示範案例工程發包案件數： 件
- 五、執行期程：107年○月○日至107年○月○日

年度 月份	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	備註
八	範例：納入預算證明文件	範例：本府於8月○日提報議會，預計於○月○日取得議會同意墊付函。	
九	範例：申請計畫書	範例：本府已於107年○月○日提報 範例：內政部營建署於107年○月○日核定本府申請計畫書。	
十	範例：招標作業	範例：國震中心於10月○日將階段性補強示範案例工程招標文件函送本府，本府預計於○月○日協助辦理公開招標作業。	

※提報注意事項：

1. 如表列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2.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季填報本進度表，於次月五日前函送本署彙辦。
3. 如有特殊情形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填表日期：

填表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經標三字第 10730005790 號

修正「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

局 長 劉明忠 請假

副 局 長 王聰麟 代行

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修正規定

一、為簡化建築用防火門（以下簡稱防火門）檢驗作業，特訂定本原則供同型式防火門判定。

二、本原則名詞定義如下：

- (一) 型式：係指門組件之結構、門扇數量、門扇開啟方式、防火性能（阻熱性及遮焰性）等基本設計。
- (二) 門組件：門組件是指整套門，由門樘、推開門扇或拉門／分段門扇、側板、採光板（鑲嵌玻璃）、門楣板、透氣百葉、五金配件及密封件組成。
- (三) 結構：係指門扇兩表面材間（不含）之組構件規格、接合方式；及門扇骨架之規格、斷面形狀；及門樘之規格、斷面形狀。
- (四) 相似結構：原門組件結構僅配合五金、鑲嵌玻璃使用之補強結構不同；亦或因應門扇尺度大小變化，依設計而影響骨架數量不同，惟骨架排列間距應小於或等於原門組件結構。
- (五) 規格：係指構件的各種尺度、密度、材質成分等。
- (六) 五金配件：門組件中使用的零組件。例：制動機件（如門鎖、門門、防撬栓、關門器、斜形鎖舌及鉸鏈等）、把手、滑動傳動裝置、關閉裝置、電子元件、配線等。
- (七) 單向開啟：門扇向一個方向開啟。
- (八) 雙向開啟：門扇向兩個方向開啟。
- (九) 支撐構造：用於支撐門組件的一種結構。

三、同型式防火門組件，除本原則所規定之變更外，其防火性能不得低於原型式防火門；門組件的結構應與原型式門組件的結構相同，且門扇的數量及開啟方式（例：滑動、旋轉、摺疊、單向開啟或雙向開啟）不應改變。

四、同型式防火門容許之尺度變化：

- (一) 同型式防火門之尺度不得大於原型式防火門，門扇尺度縮減時，下列原則擇一辦理，且應符合第五點第二款之規定：
 - 1、門扇尺寸縮減程度不得超過通過試驗之防火門門扇寬度之百分之五十及高度之百分之七十五。
 - 2、具相同或相似結構，僅尺度差異之防火門組件，執行最大尺度及小尺度（門扇高一百八十公分、寬七十五公分）試驗，通過後，同型式防火門組件尺度可介於兩者之間。

3、管道間維修門之最小尺度若小於小尺度之寬度百分之五十或高度百分之七十五時，則須再以最小尺度試驗，通過後，始可擴充範圍至最小尺度。

(二) 同型式防火門其門扇與門樘之間隙尺度須介於原型式防火門最小值與最大值之範圍內。

(三) 防火門門扇之高度、寬度尺度公差為一公分。

(四) 木質門組件之門扇厚度不得減少但可增加。門扇厚度或密度可以增加但不可大於總質量百分之二十五。

五、同型式防火門組五金配件之替代規定如下：

(一) 替代之五金配件，須在其他相同或相似結構，且在相同、較低阻熱性或較高遮焰性之門組上通過試驗者，始得替代，必要時，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組件尺度。五金配件更換時，須將局部之補強結構整組替代。

(二) 所有制動機件數量不得減少，經試驗通過者除外；制動機件數量增加時不得破壞防火門結構及防火性能。

(三) 同型式防火門，其制動機件之間距改變不得大於原型式。

(四) 五金配件替換申請得以本局相關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作為判定依據，經審查符合，始得替代。

六、防火門之鑲嵌玻璃變化

(一) 鑲嵌玻璃型式（含廠牌、型號）及其邊緣固定方法，包括周邊每單位長度固定件數量及尺度應與原型式防火門相同，不得改變。如鑲嵌玻璃型式或其邊緣固定方法變更，須以不小於原型式尺度且門扇結構相同或相似之門組件通過試驗後，始可獲認定。

(二) 不涉及門扇骨架結構改變者，鑲嵌玻璃數量及每個窗格中玻璃尺度可以減小，不得增大，且鑲嵌玻璃厚度亦不得減少。惟當鑲嵌玻璃面積大於門扇面積之百分之六十時，不得變更。

(三) 取消鑲嵌玻璃（其面積小於門扇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以下）且改變門扇骨架結構者，應以不小於原型式尺度且相似結構之門組件通過試驗後，始可取消。

(四) 玻璃窗邊緣與門扇周邊間之距離，及玻璃窗間之距離，不得減小。只有在不涉及內部結構變化的情況下，門扇上玻璃的位置才能變更。

七、門樘變化

(一) 木質門樘（含槽口）剖面之尺度及／或密度不得減少但可增加。

(二) 為了適應支撐構造厚度的增加，可以增加金屬門樘的尺度。材料的厚度最大可以增加百分之二十五。

(三) 門樘之材質或尺度等其他變更超過前二款規定時，須以不小於原型式尺度且門扇結構相同或相似之門組件通過試驗後，始獲認定，且門樘所屬配件須整組替代。

八、裝飾板或木質合板變化

(一) 厚一點五公釐以下的裝飾板或木質合板可黏貼在符合阻熱性標準的門扇表面（非側邊）上；厚超過一點五公釐的裝飾板或合板，應視為門組件的一部分，應以不小於原型式尺度

且相同或相似結構之門組件，黏貼最大厚度之裝飾板或合板在門扇表面（非側邊）上，經試驗後，始得認定。

(二) 裝飾板或木質合板經認定，且其類型、材質相同時，得允許顏色、圖案、製造廠等差異。

九、其他變化

(一) 在預料漆層不影響耐火試驗（防火性能）時，允許使用替代漆，並用在毛面的門扇或門檣上。當漆層有助於門的耐火試驗（防火性能）時（例：膨脹漆），則不允許變更。

(二) 木質板製品（例：粒片板、木心板等）材質不得變更（例：樹脂類型），應與試驗時相同，密度不得減少但可增加。

(三) 對於金屬製非阻熱門，加強件的數量及面板固定件的數量及尺度，可以隨尺度的增加成比例增加，不得減少。

(四) 採柔性支撐構造通過測試者，可適用剛性支撐結構；採剛性支撐構造通過測試者，僅適用於剛性支撐結構，不可用於柔性支撐結構。

(五) 門扇表面材、門（扇）擋條或門扇封邊之規格及固定方式變更，須以不小於原型式尺度且門扇結構相同或相似之門組件通過試驗後，始獲認定，且其所屬配件須整組替代。

(六) 同材質之最大及最小厚度表面材，若已分別於具相同或相似結構，且不小於原型式尺度之防火門組件上，試驗通過後，則該材質表面材厚度可介於兩者之間。

十、申請

(一) 同型式判定之申請應由原型式試驗申請者檢具相關技術文件資料、原型式試驗報告、與原型式變更對照表及註明符合本原則之條款，向原型式試驗室提出判定申請，惟原型式試驗室不具本局指定試驗室認可資格時除外。

(二) 符合本局最新公告檢驗標準之試驗報告或本局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皆為前款所稱之技術文件，惟情況特殊並經本局同意，試驗報告引用規定由本局另訂之。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傑宜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jay72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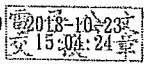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62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312566_107D2036639-01.pdf、1071312566_107D2036640-01.doc、1071312566_107D2036641-01.doc)

主旨：「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業經本部於107年10月23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16214號令訂定發布，檢送該原則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雲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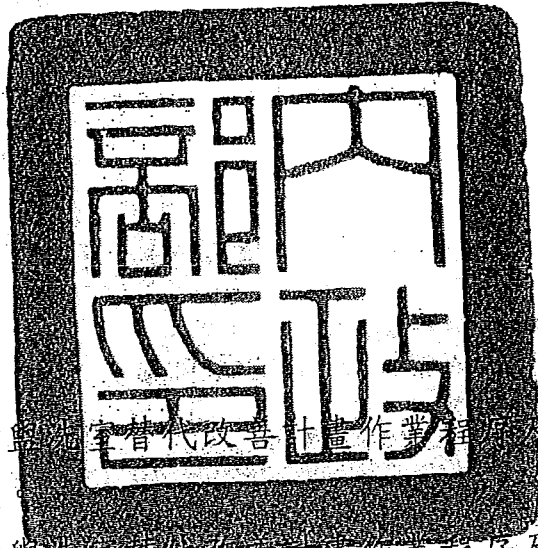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6214號



訂定「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監浴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自即日生效。
附「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監浴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一、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之改善及核定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公共場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辦法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或建造許可（以下簡稱既有公共場所）而未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
前項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改善之優先次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三、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之改善，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並命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既有公共場所依本辦法規定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依替代改善計畫及時程辦理，並於竣工後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前項替代改善計畫之內容，既有公共場所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得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
- 四、既有公共場所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設置確有困難者，其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兒童馬桶、兒童洗面盆得分散改設於男女廁所內，其服務範圍不得超過三層。
前項場所供兒童使用之設備總數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者，無須依本辦法規定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
- 五、既有公共場所設置供兒童使用之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下列原則改善：
 - （一）兒童安全座椅：可承載二十二公斤以上。
 - （二）尿布臺：尿布臺內部長七十三公分、寬二十八公分以上，應設置安全裝置，使用時檯面距地面不得大於九十公分，並可承載二十三公斤以上。
 - （三）符合下列三種改善方式之一，無須設置兒童小便器：
 1. 既有小便器突出端距地板面小於三十五公分。
 2. 提供三十五公分以下兒童馬桶。
 3. 女廁中照護者馬桶提供兒童馬桶座蓋替代。

(四)符合下列二種改善方式之一，無須設置兒童馬桶：

1. 提供兒童馬桶座蓋。

2. 既有兒童馬桶座位之高度為二十七公分至三十五公分。

(五)提供具安全穩固增高腳蹬，且洗面盆上緣距增高腳蹬面五十八公分至六十二公分，無須設置兒童洗面盆。

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總說明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前項場所未依第三項前段所定辦法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命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其設置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設置親子廁所之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爰訂定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其說明如下：

- 一、本原則訂定目的及適用對象。（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主管建築機關處理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之改善办理流程。（第三條）
- 三、獨立式親子廁所替代原則。（第四條）
- 四、供兒童使用設備替代原則。（第五條）

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規 定	說 明
<p>一、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之改善及核定事項，特訂定本原則。</p>	<p>本原則訂定目的。</p>
<p>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公共場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辦法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或建造許可(以下簡稱既有公共場所)而未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p> <p>前項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改善之優先次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一、本原則適用對象及時間。</p> <p>二、一般建築物以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或建造許可為規範對象。</p>
<p>三、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之改善，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並命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既有公共場所依本辦法規定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依替代改善計畫及時程辦理，並於竣工後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p> <p>前項替代改善計畫之內容，既有公共場所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得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p>	<p>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前項場所未依第三項前段所定辦法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者，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應命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其設置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明定主管建築機關處理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之改善办理流程。</p> <p>二、不符合第四點及第五點之改善規定而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時，核定機關有裁量空間，作個案判斷。</p>

<p>四、既有公共場所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設置確有困難者，其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兒童馬桶、兒童洗面盆得分散改設於男女廁所內，其服務範圍不得超過三層。</p> <p>前項場所供兒童使用之設備總數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者，無須依本辦法規定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p>	<p>獨立式親子廁所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兒童馬桶、兒童洗面盆及照顧者使用之馬桶、洗面盆，考量既有公共場所空間限制，供兒童使用之設備，得改設於男女廁所內，服務範圍應不得超過三層；如設置總數已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者，無須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p>
<p>四、既有公共場所設置供兒童使用之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下列原則改善：</p> <p>(一)兒童安全座椅：可承載二十二公斤以上。</p> <p>(二)尿布臺：尿布臺內部長七十三公分、寬二十八公分以上，應設置安全裝置，使用時檯面距地面不得大於九十公分，並可承載二十三公斤以上。</p> <p>(三)符合下列三種改善方式之一，無須設置兒童小便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既有小便器突出端距地板面小於三十五公分。 2. 提供三十五公分以下兒童馬桶。 3. 女廁中照護者馬桶提供兒童馬桶座蓋替代。 <p>(四)符合下列二種改善方式之一，無須設置兒童馬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兒童馬桶座蓋。 2. 既有兒童馬桶座位之高度為二十七公分至三十五公分。 <p>(五)提供具安全穩固增高腳蹬，且洗面盆上緣距增高腳蹬面五十八公分至六十二公分，無須設置兒童洗面盆。</p>	<p>一、兒童安全座椅，考量除兒童使用外，無其他置物需求，並參考目前既有交通場站之設置情形，承重放寬至二十二公斤。</p> <p>二、尿布臺，考量除兒童使用外，仍有置物需求，參考目前既有交通場站之設置情形，承重放寬至二十三公斤以上。</p> <p>三、兒童小便器改善方式提供三種方式選擇：(一)可變更為落地式小便器或變更既有小便器高度，參考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B型行動不便者廁所(兼親子廁所)，放寬突出端距地板面之高度，小於三十五公分者為限。(二)既有兒童馬桶高度放寬至三十五公分以下。(三)女廁中照護者馬桶提供兒童馬桶座蓋替代者，由照護者輔助兒童如廁。</p> <p>四、兒童馬桶改善方式提供二種方式選擇：(一)得於照護者馬桶上提供兒童馬桶座蓋者(如子母座蓋)。(二)馬桶座位放寬高度為二十七公分至三十五公分。</p> <p>五、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兒童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五十八公分至六十二公分，如以具安全穩固增高腳蹬改善者，無須另行設置兒童洗面盆。</p>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經濟部令 經地字第 10704605970 號

修正「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十一條。

附修正「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十一條

部 長 沈榮津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十 一 條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應包括內容如下：

- 一、評估土地開發行為對地下水之補注水質及補注水量之影響。
- 二、開發後細部調查範圍內土地透水面積百分比應符合下列基準：
 - (一) 非都市土地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開發行為，山坡地不得小於百分之七十，平地不得小於百分之六十。非都市土地之土地開發行為未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透水面積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二) 都市土地之開發行為，以不小於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但依其他法規規定應提供部分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其土地透水面積，以不小於法定空地面積扣除提供公共使用土地面積之剩餘面積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細部調查範圍內土地透水面積未符合上述規定者，其不足之土地透水面積部分，應採取有效因應措施以補償之。
- 三、土地開發行為開發後之排放水及廢棄物，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有關函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涉及重建計畫範圍內有數筆地號土地其建築容積計算上限疑義1案，復如說明

都市更新組

發布日期：2018-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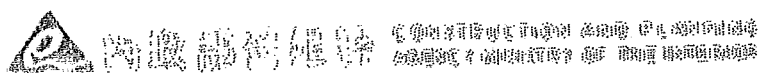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署107.10.2營署更字第1071289946號函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7月3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016413號函。
- 二、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6條規定，「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1.3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1.15倍之原建築容積...」，並未限定重建前如有數宗建築基地，其建築容積應予合併為一宗建築基地後計算。是以，重建計畫之獎勵後建築容積，自得以各該建築基地擇優計算後加總；另有關本署107年3月6日營署更字第1070007182號函說明二所述，一宗建築基地分割為數個可各自單獨建築使用之建築基地，僅部分建築基地申請重建，其重建計畫範圍內各建築基地得否依本條例第6條規定乙節，因涉及建築基地之原建築容積及個案事實認定，請貴府本於權責核處。
- 三、有關建築法及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立法之意旨，係為確保建築基地不重複使用之原則，有關貴局來函說明四「...就重建基地而言，依法應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自治條例』之建蔽率規定管制，另外是否應降低建蔽率，並以拆除建築物之建築面積為管制上限值，以避免法定空地有重複使用的疑慮。」乙節，因事涉各類建築基地樣態，建請貴局提供相關具體案件及意見至署憑辦。

最後更新日期：2018-10-02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關於函詢都市更新條例第25條之1後段所定「不願」之執行疑義1案

都市更新組

發布日期：2018-10-11

內政部107.10.11台內營字第1070816473號函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會107年9月19日（107）不動產開發全聯字第11747號函。

二、按都市更新條例第25條之1規定略以，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未能依本條例第25條第1項取得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得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及私有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五分之四之同意，就達成合建協議部分，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之；對於「不願」參與協議合建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得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或由實施者協議價購，協議不成立者，得由實施者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後，讓售予實施者。前開規定對於「不願」參與協議合建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賦予「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或由實施者協議價購，協議不成立者，得由實施者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後，讓售予實施者」之法律效果，考量其法律效果影響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權利至深且鉅，依法律之文義解釋，前開規定所稱「不願」者，應係指探求其真意後不願達成合建協議者，尚非指依本條例第12條規定不納入比例計算者或所有權人死亡尚未完成繼承者等情形，均得推論其為不願達成合建協議者。

最後更新日期：2018-10-1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70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第5款規定之「電梯間」範圍，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臺南市政府107年8月2日府工管一字第1070665584號函及雲林縣政府107年8月29日府建管二字第1073921287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第5款規定「本章各節關於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室內停車空間面積、騎樓及機械房、變電室、直通樓梯間、電梯間、蓄水池及屋頂突出物面積等類似用途部分。」該款為防火避難設施設置數量或等級之計算依據，為維護公共安全，上開規定所稱「電梯間」，指升降機道，依同編第1條第46款「升降機道：建築物供升降機廂運行之垂直空間」。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

區籌備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18-10-26
交 09:26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70072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停車空間與其他用途空間是否需防火區劃疑義1事，
惠請釋示，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9月19日府商建字第1070185652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又同編第79條之1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前開第79條之1為不受第79條第1項限制之情形，又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者，無須檢討上開第79條，故第79條之1各款所列用途自得免依該條文自成一個區劃。



三、另同編第59條之1第3款規定：「停車空間部分或全部設置於建築物各層時，於各該層應集中設置，並以分間牆區劃用途……。」其區劃停車空間與其他用途之分間牆，應依同編第86條規定辦理。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6直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8-10-24
11:17

子公換單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l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7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1309595_107D2035690-01.pdf、1071309595_107D2035691-01.pdf)

主旨：檢送107年9月19日研商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管理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7年8月2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401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蕭委員弘清、楊委員坤德、廖委員慧燕、陳委員淑玲、楊委員檔巖、黃委員仁鋼、劉委員金鐘、經濟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樂副組長中丕、楊簡任技正哲維、盧科長昭宏、蔡技士瑞艇、陳技正雅芳)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2018-10-16
交 09 擬 00 章

裝

訂

線

研商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 平台管理事宜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年9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記錄：陳雅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會議討論

案由：釐清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屬性與管理事宜。

發言摘要：

一、臺北市府

- (一) 因市面上有許多升降平台係以電梯進行標示，且多號稱可使用到5層樓高之距離，因此本市民意代表關心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之管理，本府爰建請是否得將上述設施納入管理，並訂定相關檢查標準及項目。
- (二) 本府目前未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設置數量之統計，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說明五：「樓梯及平臺寬度二側各10公分範圍內，得設置扶手或高度50公分以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軌道；樓梯及平臺最小淨寬仍應為75公分以上。」規定據以執行，至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如涉有建築法第73條應辦理變更使用者，即依規定辦理變更使用。

二、新北市政府

- (一) 本市轄內所設置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如係作為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之替代改善計畫者，已於審核認可時要求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依大部簡報內容，其既非屬建築法所稱雜項工作物，而係商品之一種，爰建議不納入建築法之昇降設備管理。
- (二) 以設置費用而言：以租賃方式設置者，價格大約為每個月3000元至4000元之間；如為購買設置者，價格

約在 70 萬元左右。如要求納入建築管理尚須依大部簡報第 14 頁檢討相關程序，例如設置時應辦理雜項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環境改變又須辦理拆除執照等等，均需額外費用。從經濟效益而言將不利於高齡友善環境或無障礙環境推動。

三、高雄市政府(107年8月31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704963700號函提供意見)

有關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業經貴部函釋非屬建築法所稱之昇降設備，尚無法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實施管理，惟為保障使用者權益，維護公共安全，本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之作法為於旨揭設備竣工備查時須檢附經濟部商檢局認可之認證機構性能認證文件，先予敘明，本次會議因業務繁忙不克派員與會。

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一) 本局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完成制定 CNS 15390、CNS 15830-1 及 CNS15830-2 等國家標準，相關標準均係調和自 ISO 國際標準，符合國際規範。

(二) 經查對 CNS 15830-1 及 CNS15830-2 標準內容，標準第 11 節「試驗、檢查及保養服務」規定系案裝置在完成安裝後立即地或在正式提供使用之前，應送交代表製造商或其代理商之有資格者，依附錄 B「使用前進行檢驗及試驗」之規定對升降機在真正提供使用前實施完整查證。此外，標準(附錄 D)並規定該裝置應施予定期檢驗、試驗及保養服務。

(三) 本案垂直升降平台或沿傾斜面移動使用之動力式樓梯升降機其產品屬性偏向訂製品，須配合安裝場所進行規劃、設計、施工及竣工後查驗，其所需之管理模式與本局現行針對所主管一般性消費商品著重之前市場管理模式明顯不同。

(四) 系案裝置非本局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PMC)亦非本局就系案裝置之指定試驗室。

五、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一) 衛生福利部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之權責，係為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為推動輔具已委由國立陽明大學 ICF 暨輔助科技研究中心建置與維護輔具資源入口網，以供各界參考，較無技術與管理部分之資訊。
- (二) CNS 15390 身心障礙者輔具一分類與術語於 6 分類 6.3 雙層分類-大類及次類「18 30 增強垂直可近性用輔具」納有「電梯（垂直載客電梯）」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亦須附屬於建築物並搭配升降軌道，因此建議主管建築機關主政。

六、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一) 現行輔具尚非皆屬醫療器材，如非屬醫療器材，則非屬本署管轄部分，如為本次會議討論簡報第 2 頁左上圖例所示之移動式輪椅升降平台屬醫療器材，需取得認可始得販售。
- (二) 現行對於醫療器材認可僅就品質確保，尚不包括技術部分管理。於上市前檢附實驗報告與相關文件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型式認可之查驗登記，期限為 5 年並得暫延。

七、劉委員金鐘

- (一)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早期係拼裝而成，未有停止裝置，因此有安全上的顧慮。然而現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分別於 104 年 9 月 9 日、105 年 4 月 14 日公布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830-1」、「CNS 15830-2」係由 ISO 標準調和而成，以可達安全安心之目標，其與建築物升降設備有別，如納入建築管理相關程序與文件過於複雜，恐不利於推動設置，無法達到高齡環境或是無障環境改善推動。
- (二) 日前國內已有 3 家機構可進行 CNS、JIS、ISO 等標準之自願性驗證，如經驗證確認對其性能已可達品質確保之效果。

八、廖委員慧燕

- (一) 升降平台係屬因應局部高程調整之輔助產品，其功能與設置目的與建築法所稱之昇降設備不同，應非屬昇降設備。
- (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分別於104年9月9日、105年4月14日公布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830-1」、「CNS 15830-2」，且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1項已明定：「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有關升降平台設置規定應依CNS 15830-1及CNS 15830-2規定辦理。
- (三) 升降平台已為CNS 15390身心障礙者輔具一分類與術語所定義之輔具，然於設置後使用階段之維護管理如何進行仍有疑義，為考量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安全，建請輔具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考量制定輔具管理相關規定，包括管理者、辦理程序……等，於相關制度制定前，要求升降平台設置者與輔具安裝廠商進行自主管理，以達無障礙環境之落實。

九、楊委員檔巖

- (一) CNS 15390身心障礙者輔具一分類與術語已納有升降平台，其即應屬輔助產品，而非為建築法所稱之昇降設備，且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1項已明定：「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但因當地情形，難以應用符合本規則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材料及設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者，不在此限。」，CNS 15830-1及CNS 15830-2既已明定，是有關升降平台設置自應依該等標準內容辦理。
- (二) 輔具已為因應高齡化趨勢與無障礙環境改善不可或缺之措施，如納入建築管理，恐管制強度太高而不利於無障礙環境推動，建請由輔具主管機關之衛生福利部主則訂定維護管理規定；並建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可增加相關驗證機構之指定，更能強化輔具設置之安全

性。

十、陳委員淑玲

- (一) 以高雄市為例，升降平台僅限於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新建建築物不得以此方式進行替代。
- (二) CNS 15830-1 及 CNS 15830-2 已分別於附錄 D(參考)訂有「使用中之定期檢驗、試驗及保養服務」、「使用期間之定期檢驗、試驗及保養服務」，有關升降平台設置完成後於使用階段之定期檢驗、試驗及保養服務，建議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 升降平台如屬依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之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考量是否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或針對已設置之個案進行抽樣檢查，可加強安全管理。

十一、楊委員逸詠

- (一) 升降平台之型式、功能……等均與昇降設備有很大區別，且已訂有國家標準，與建築物昇降設備不同，應非屬昇降設備，不應納入建築管理範疇。
- (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既已分別公布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830-1」、「CNS 15830-2」，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即應依 CNS 規定辦理。又升降平台歸屬於輔具之一，係衛生福利部主管範疇，建議由輔具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規定為宜。
- (三) 現今臺灣人口已屬高齡化趨勢，常見以升降平台處理垂直動線移動，於設置理由消失亦有拆除恢復原狀之可能，如經納入建築管理，需檢附相關同意文件，並履行有關程序，管制強度非常高，恐將造成設置之困難。建議是否明述要求設置者應請專業單位依 CNS 附錄規定辦理後續之定期檢驗、試驗及保養服務，提升安全管理即可。

十二、林委員慶元

- (一) 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4 條規定，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

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升降平台既已訂有 CNS 15830-1、CNS 15830-2，是應符合 CNS 之規定，與昇降設備不同，應無昇降設備管理方式之適用。

(二) 依高雄市政府之書面意見，目前係以申請人提具自我聲明方式確認於既有公共建築物以替代計畫方式之降平台符合 CNS 標準，惟該等試驗機構所辦理試驗項目似尚未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認可。

(三) 就使用階段管理似可採由政府部門主政管理、政府部門指定機構管理(例如：經 TAF 認可之機構，針對設置完成與後續使用管理)或是由廠商自主管理(廠商自主管理+驗證)3 種方式考量，提供後續輔具主管機關管理之參考。

(三) 又現行建築管理業務繁雜且人力缺乏，部分業務宜考量業務執行能量借重民間力量，以利業務推動。

十三、楊委員坤德

(一) CNS 15830-1 及 CNS 15830-2 之內容皆已含有安裝後之試驗及檢驗，是升降平台於完成安裝後，應依該等規定辦理試驗及檢驗，以確保安全。

(二) 然而升降平台安裝於建築時涉及相關構件強度是否足以支撐，恐非現行經濟部所定之國家標準可以規範。且該類商品似屬可拆裝之產品，後續如由廠商自主管理，如遇有廠商滅失…等情形時恐無法進行使用階段之管理維護。

(三) 為強化升降平台於使用階段之安全，建議應就竣工與後續使用管理階段訂定相關檢查標準與程序據以辦理，至檢查專業機構，內政部現已指定數家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機構，是否得由已獲指定之檢查機構辦理，可納入後續使用階段管理之考量。

十四、黃委員仁鋼

(一) 升降平台係屬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輔助性產品，

非為建築法所規範之昇降設備，且兩者使用頻率相差甚多，亦非屬建築物必要性設備。

- (二) 升降平台如作為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之替代計畫，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5點規定應經當地主管機關審核認可。至於自行設置者，主管建築機關亦無從知悉，亦無從納入管理。
- (三) 依高雄市所提書面意見，於旨揭設備竣工備查時須檢附經濟部商檢局認可認證機構性能認證文件之作法應為可行，建議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可參考。
- (四) 輔具會因應使用者需求設置，當設置需求消失時亦有移除之情形，如以高強度管制的建築管理程序加以要求，恐無法因應使用者需求，亦對於現行已非常繁重之建管業務增加負擔，且各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建管人力也無法因應。升降平台使用階段宜由設置場所之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 CNS 附錄辦理定期檢驗、試驗及保養服務等，以確保符合原替代計畫之功能。

十五、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一) 升降平台係屬為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輔助性產品，應屬於輔具。
- (二) 建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可將升降平台列為應施公告檢驗品目強化管理。

十六、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一) 升降平台非屬制式商品，係為配合局部高程變化而量身訂作，且涉有機電系統與構造安全，於設置時需進行各項評估。
- (二) 於使用階段建議可由相關專業機構依 CNS 附錄辦理定期檢驗、試驗及保養服務等，以強化使用階段安全。
- (三) 現行內政部已指定有數家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機構，可考量得否由已獲指定之檢查機構協助進行檢驗。

十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

- (一) 升降平台與昇降設備於技術部分原理相似，但相關管理法制系統未建立前，仍無法據以辦理檢查。
- (二) 因應人口高齡化現象，生活環境利用升降平台等輔助產品進行改造之數量有日益增加之趨勢，惟升降平台非屬必要性設施設備，如僅就產品檢驗而無後續針對使用階段之定期檢驗、試驗及保養服務，恐無法發揮原設置目的。因此，如何妥善管理，宜及早進行相關機制之考慮。

十八、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

- (一) 經濟部已分別於 104 年 9 月 9 日、105 年 4 月 14 日公布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830-1 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第 1 部：垂直升降平台」、「CNS 15830-2 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第 2 部：坐式、立式及輪椅使用者在傾斜面移動使用之動力式樓梯升降機」，如屬上開標準所稱之升降平台，自應依國家標準規定辦理。
- (二) CNS 附錄已訂有辦理定期檢驗、試驗及保養服務等，可依該附錄辦理使用階段之管理維護。惟該附錄未定有專業服務人員之資格，建議由衛生福利部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整合與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第 8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相關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服務專業人員、工程專業人員、研究專業人員參與繼續教育訓練或相關認證課程。」規定，就 CNS 附錄之定期檢驗、試驗及保養服務等辦理相關認證課程。

結論：

- 一、為推動無障礙環境建置，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與各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所審核認可之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已有升降平台設置，已為因應高齡化

與無障礙環境改善不可或缺之輔助性設施，考量使用安全，應予管理。

二、升降平台已列入 CNS 15390 身心障礙者輔具一分類與術語 6 分類 6.3 雙層分類-大類及次類納有「18 30 增強垂直可近性用輔具」，且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如經納入建築管理，必須踐行相關程序檢附有關文件，不利於推動，與設置輔具之目的相悖。

三、目前升降平台因有使用上限制，係屬解決局部高層差因地制宜之措施，考量以自願性檢查為主，而非必要性檢查。於設置時可參考高雄市政府現行處理方式，檢附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認證機構性能認證文件。至設置完成後之管理維護，與其使用頻率與強度有關，應就個別使用情形加以考慮，與常態性使用之升降設備有所區別。

四、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本部已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認定原則），升降平台設置如屬因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據身權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所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應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本認定原則第 5 點規定，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始得設置。各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認定原則第 6 條所組設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於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過程，宜納入確保安全使用及設置完成每年將經專業機構檢查紀錄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等要求。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接獲無法使用顯已失去替代功能陳情之情形，可依身權法第 88 條予以裁罰，以確保無障礙環境改善之落實。

五、查 CNS 15830-1 及 CNS 15830-2 分別於附錄 D(參考)訂有「使用中之定期檢驗、試驗及保養服務」、「使用期間之定期檢驗、試驗及保養服務」，是有關使用期間之定期檢驗、試驗及保養服務，於前述審核過程中納入要求時，建議得依上開附錄規定辦理。

陸、散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純如

聯絡電話：0287712735

電子郵件：chunj@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708159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302605_107D2034528-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9月21日召開研商都市更新條例第34條依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建築執照須辦理畸零地調處疑義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7年9月17日內授營更字第107081517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6直轄市政府、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都市更新組

電2018-10-05
交08:45章

研商都市更新條例第 34 條依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建築執照須辦理畸
零地調處疑義案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營建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署長繼鳴

記錄：林純如

肆、出(列)席單位：詳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本案經與會代表討論獲致共識如下：

- 一、查都市更新條例第 34 條依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建築執照，得以實施者名義為之，並免檢附權利證明文件之規定，蓋因實施者擬具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取得多數所有權人之同意，於主管機關審議通過、核定實施後，該實施者即取得實施主體之地位，後續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實施後，得以實施者名義代表申請建築執照，以利都更事業實施。
- 二、本案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所提臺北市都更案，其更新單元範圍相鄰之土地屬畸零地之情形，查與建築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有關畸零地擬合併鄰地建築時，經協議不成，該畸零地所有權人得申請主管機關調處之規定無涉。至涉有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有關鄰地為畸零地，使用土地人須辦理調處之規定，是否屬申請建築執照之範疇而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4 條規定由實施者名義申請 1 節，事涉臺北市自治法規，由臺北市政府依權責釐清核處。

陸、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71306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313591_107D2036394-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10月1日召開研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12條許可期限屆滿之處理方式」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7年9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1071281715號函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戶外廣告媒體協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樂副組長中丕、楊簡任技正哲維、王科長鵬智(均含附件)

2018-10-19
15:00:33

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研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2 條許可期限屆滿之處理方式」會議

貳、開會時間：107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參、開會地點：本署 B1 第 3 會議室

肆、主持人：高組長文婷(樂副組長中丞代) 記錄：廖志明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陸、會議結論

一、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失其效力，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惟據與會廣告相關公會表示，重新申請雜項執照，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取得程序繁瑣，且建築法第 7 條明定之其他雜項工作物，其雜項使用執照尚無時間之限制，又廣告物支撐鋼構耐用年限非僅有 5 年，不符經濟效益。爰經與會人員共同討論達成共識，針對須申請雜項執照之廣告物，朝向在確保安全無虞(含結構安全、電氣設備安全等)前提下，簡化行政程序，原則得以申請延續原許可之有限期限之方式辦理，請作業單位研擬本辦法修正草案。

二、另修正草案配套規定，因涉及雜項工作物之期限，權利證明文件之放寬，本辦法第 5 條所有權或使用權之規定，及是否免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等事項，請作業單位徵詢法務部之意見，並納入修法之研處。

三、按本部 93 年 11 月 3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7924 號函(如附件)附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按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

項執照辦理，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所明定。其立法意旨，係為合併申請審查許可及雜項執照之設計圖說內容，使其核准之主體一致。至於本案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於上開辦法施行生效前已領有雜項執照，並取得雜項使用執照，於許可期限屆滿時，依首揭規定重新申請者，在不變更原雜項使用執照核准內容之情形下，得檢附原雜項使用執照與其圖說及結構安全證明文件，併同申請審查許可辦理，毋庸重新申請雜項執照。」請與會單位參考。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李晟煒
聯絡電話：04-22501265
電子信箱：a630280@wra.gov.tw
傳真：04-2250161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71613304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名冊(1071613304_1_121003159720001.docx、1071613304_2_121003159720001.tif)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10月3日召開「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草案」第二次研商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許委員榮娟、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署河川海岸組、本署綜合企劃組、本署水利行政組、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府、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2018-10-12
交 10:57 章

署長 賴建信

「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 草案」第二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10月3日上午10時

貳、地點：本署台中第三會議室(3F)

參、主持人：蔡副總工程司孟元 記錄：李晟煒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草案內容及逐條說明。

柒、討論事項：與會各單位草案內容修訂意見如下：

一、許委員榮娟意見：

- (一) 為避免母法規定未及增建部分而影響本條規定目的之達成，建議除新建外在本標準中定義改建之定義應包括增建行為。
- (二) 本法第83之13條應是銜接在本次增修逕流分擔和出流管制方式外，於已開發地區之新建及改(增)建建築物，應負擔之逕流量始能達成防水之終極目標，且為避免外界質疑本標準只是抄襲建築法之既有規定，顯示符本條規定之目標。建議審慎研議其標準。而制法方式可以修改為：如俟該地區之逕流分擔出來後，再據以公告執行該案地區建築物應有之保水量。另，相對於現行之建築規定之實際管理問題致未落實問題，建議於本標準以大型之建築物或建築社區為管制對象，在設計相關透保水、滯洪設施較有執行之空間及落實之功能。再建議建管單位將現行之300平方公尺之規定刪除。

二、內政部營建署意見：

- (一) 第二條有關水利法所稱新建、改建建築物，建議由水利署於本草案條文中直接定義，列明適用建築物之範圍，以避免與現行建築法規混淆。
- (二) 第三條適用範圍援引現行建築法規都市計畫區範圍內300平方公尺規定，惟擴大適用至非都市計畫範圍亦為300平方公尺，是否妥適，確有疑義；建議其適用範圍仍應進行研究或參考國外相關法規規定，據以訂定，以利後續推動執行。

三、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 都市之透水、保水及滯洪設施，本應於都市計畫規劃區域防洪階段時，即應做全盤的考量，而非如散彈打鳥，單獨於新建、修建建築物時設置。

(二) 水利法第 83 條之 13 規定只有新建、改建建築物時應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並沒有增建，故本條文中「增建」已逾越母法授權範圍。

(三) 建議本次條文中倘有相關數值「建築技術規定」已有訂定，則條文內容應說明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幾條辦理即可，無須再訂，避免倘技術規則內容如有修改，則本法就必須要隨之修訂，否則即產生競合問題。

四、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 為降低河川及排水負擔，為全民共識，殆無疑義。然，都市計畫內雨水排顯為「下水道法」所管理，各都市計畫完成後，沿計畫道路設計之排水溝渠無不依「水利法」、「下水道法」設計。

查各都市計畫區大雨淹水，究其原因主要是「地勢低窪」及「溝渠阻塞」。以台北市為例，即便強降雨，只要溝渠通暢即無災情，這必須讚揚下水道工程人員的辛苦與努力。

我們認為土地開發要求「出流管制計劃書」是合理的，但都市計畫地區雨水排水，包括熱議的「海綿城市」應屬政府行為，是屬政府整體規劃的雨水排水系統。不應該將應該整體管理的雨水排水強以建築物為單位，用各個小型、零碎的滯洪池觀念造成無效的人力、物資的浪費。

(二) 「水利法」今年增訂的第七章之一「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其法意說明為第 83 條之 2(詳附件)清楚合理，其後之 3 條到之 11 條皆尊之 2 條作出規定。然，地 83 條之 13(詳附件)卻橫空出世規範「建築法」所轄之建築物管理。

第 83 條之 13 如為宣示性的法條，大家不覺礙眼也無妨。但如本次會議據此擬定「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草案」是否應與建築主管機關商議將相關規定移至水利署管轄，以免造成中央法規競合問題？

(三) 今日研商「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草案」相關條文皆抄自「建築技術規則」第 4-3(詳附件)，且「建築技術規則」第 4-3 規定甚詳，何須再另作規定？更何況透水、保水不是不重要，但是與「水利法」或新增條文意旨何關？

(四) 建議今日研商之「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草案」免議，將第 83 條之 13 在以後修法時取消，或作為宣示性的法條。

五、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

(一) 本標準之撰寫為水利法授權就建築開發說明容量標準及適用範圍，相關滯洪池池範圍及標準在水利法、水保法、下水道法、地方政府自治條例均已各自有詳

細規定，在條文中涉及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部分，應該述明需優先參照上述法規之規定執行。

- (二) 本標準由建技 4-3 條改寫，建技 4-3 條最初撰寫時為設定為過渡型規定，故當時除不設允許排放量外，亦安排“政府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以因應各主管機關日後定訂基地防洪法規時做為建技 4-3 之退場機制，對照當初時空背景，現今水利法及六都大多已訂各自基地滯洪法規，條文第三條應納入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條文第四條應將最新法規現況納入適用範圍說明。以免日後發生要按水利法設一座滯洪池，又要依建技規則增設滯洪池之爭議。
- (三) 營建署做為建築法及下水道法主管機關，民國 93 發了一次法規解釋函 (093006203 號函)，確認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是屬於下水道法範疇，而不是屬於建築法，107 年再更進一步將台北市下道自治條例例中定新定義的流出抑制設 (1070800533 號函)，由地方政府認定屬用戶排水範圍，對於已成立之法規函文解釋，亦請納入第二條及第四條說明。
- (四) 今年 (107 年) 0908 在台南及台北因建築基地內私設公共水路塌陷，為搶救屋舍灌漿，造成小雨大淹。0906 台北市人孔噴孔則是因為早期建案雨水排放錯接污水下水道造成，鑑於建案開發對於公共排水安全影響，六都水利主管機關大多已基於各自自治條例對建築開發所涉防洪問題進行配套管制，故建議本標準基於對地方政府自治權責尊重，應在法規中進行必要說明。
- (五) 以水利署目前推動逕流分擔法規來看，都會地區若開始執行逕流分擔計劃，其逕流分擔量極可能尚大於出流管制均量 (以台北市為例，堤後要提升到 50 年重現期每平方公尺分擔量為 0.0880m^3 ，提升到 100 年則為 0.107m^3)，故已開發都會區不可能以公有土地或土地徵收手段達到此一目標，故台北、桃園目前均將基地開發滯洪作為納入逕流分擔防洪架構，建議本文件應妥為安排，以為各地方水利主管機關日後因應逕流分擔應用

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滯洪設施屬水利專業，總設計、審查、驗收及日後維管皆需經完善考量。既然水利法欲達到海綿城市的完整效果，應把建築物設置滯洪設施之管制回歸到水利主管機關，不應依建築既定規範貿然採用之。釐清專業權責方能達到確實管制效果。
- (二) 建物內滯洪設施經營建署解釋屬於下水道範疇，非屬於建築法，應由水利單位主管之。

(三) 本案討論標準應與建築技術規則脫鉤，以更嚴謹及詳細研究回歸水利專業。

七、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一) 基本上保水設施設置目的與滯洪設施設置目的不同，以第五條所述應以容量體積合併計算，似有不妥，因現行出流管制規定5公頃以下乘以0.052，且僅針對滯洪設施部分，如將透水、保水或滯洪合併計算，恐有不足，且與現行出流管制計畫書規定不符。

八、臺北市政府意見：

(一) 本府依「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基地開發增加之雨水逕流量，透過雨水流出抑制設施，應符合最小保水量及最大排放量。最小保水量以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應貯留0.078立方公尺之雨水體積為計算基準；最大排放量以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每秒鐘允許排放0.0000173立方公尺之雨水體積為計算基準。以上為本市目前執行標準，供貴署參考。

(二) 有關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草案)第三條之對照說明第三點：「本條文係參考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4-3條規定(300M²)、臺北市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及流出抑制設置設施原則(500M²)……(略以)」。本府「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之適用面積，係採開發基地300平方公尺以下為免適用面積門檻，非說明之500平方公尺，建請更正。

(三) 有關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草案)第六條之對照說明「……建築物達一定規模以上得否採技師簽證機制，因牽涉建築管理權責，應回歸各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中規定」。以本市為例，依「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基地開發增加之雨水逕流量，透過雨水流出抑制設施，需同時符合最小保水量及最大排放量。其中最大排放量由於涉及用戶排水設備銜接公共雨水下水道設施，故依本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辦理排水計畫書審查，非僅依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建議修正條文說明文字。

(四) 未來民眾依據本標準提送排水計畫書，後續由水利署、營建署或地方政府審核？建議此部分應明確說明於本標準中。

(五) 未來本標準正式頒訂後，民眾是否需同時依本標準及所在各縣市政府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分別提送排水計畫書予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審查？

九、新北市政府意見：

(一) 新北市政府業經市議會通過並發布「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效力範圍公

共設施及建築基地，且條例中明訂適用範圍、審查監督辦法及相關罰則，基於自治條例屬地方自治權限，因此本次草案第4條建議應納入地方政府已訂有自治條例者，免依該標準辦理，以免出現一宗基地需依不同規定施設二套設施之爭議。

- (二) 承上，「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第5條已明訂透保水技術規則由本府訂之，所以本次草案第6條應述明於都市計畫法令、都市計畫書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桃園市政府意見：

- (一)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中規定土地開發面積大於2公頃應送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倘該開發案已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該開發案內建築物依本法所設置的雨水貯留量是否可納入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滯洪量體中。

十一、臺中市政府意見：

- (一) 草案第四條排除適用條件部分：建議增加農業設施(參照內政部102.9.25台內營字第1020809625號令)；另內政部107年9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4832號函示：「新建建築物如係全部建築基地已依規以建築基地面積乘以0.045(立方公尺/平方公尺)檢討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者，該建築基地後續申請新建、增建或改建時，應無需再檢討」亦請納入考量。

十二、臺南市政府意見：

- (一) 第3條有關「建築基地」面積，是否係指依建築法第11條定義“為供建築物本身所佔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相關說明第4點又說明非都市計畫書本標準考量適用主體為建築物，似有出入？
- (二) 非都區域建築物新建…等行為，本標準設定容量，未來係擬要求與“建築基地”範圍內或容許置於“建築基地”外，宜規範考量定明。
- (三) 非都開發案件往往併建築物興建，出流管制與本標準設定之量體係採併計或分計方式，宜請述明於規定內，減少未來疑問。

捌、結論：

請水利規劃試驗所參酌與會專家學者及各單位代表意見修訂草案，以利後續作業。

玖、散會：下午13時10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87712345#2700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6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309113_107D2035612-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10月3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及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4年8月2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05693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金委員以容、林委員明娥、姜委員樂靜、許委員宗熙、陳委員淑玲、費委員宗澄、楊委員楷巖、呂委員恭安、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8-10-15
交16:02:27章

研商「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及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年10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105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部營建署陳副署長繼鳴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陳清茂

五、會議結論：

- (一) 本案修正草案名稱參酌本部法規會意見，修正為：「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及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 總則編修正條文之條次更正為「第三條之四」，修正條文第3項依作業單位建議，併予以刪除；第1項序文請作業單位與本部法規會會後確認修正文字（修正條文詳如后附對照表），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 (三) 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條文之第118條第2項及第119條第2項，分別修正為「前項面前道路之寬度，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前項面前道路之臨接長度，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 (四) 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條文第164條之1第1項第4款移列至第4項；另外，第5項前段文字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代表意見修正（修正條文如后附對照表），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 (五) 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條文第263條，照案通過。
- (六) 本案請作業單位依會議結論修正後，彙整草案內容提

送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討論。

六、附帶結論：

本規則早年所規定有關都市計畫建蔽率或容積率等相關規定是否刪除或修正，以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章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之相關規定是否與現行實務需求相符等意見，後續請作業單位另案研議處理。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及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歷經一百次修正施行。鑑於本規則總則編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認可，實務執行上常有影響執照審核時程等情形，以及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限制規定不符實務需求等問題。為兼顧建築安全與建築設計彈性，減少影響土地合理使用及侷限建築設計創意，爰擬具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及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修正五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非具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案件，評定後免再申請認可。（總則編修正條文第三條之四）
- 二、增訂特定建築物面前道路之寬度，如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就土地使用、交通影響評估、防災等事項審議同意者，不受有關面前道路寬度之限制。（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條文第一百一十八條）
- 三、增訂特定建築物面前道路之臨接長度，如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就土地使用、交通影響評估、防災等事項審議同意者，不受有關面前道路臨接長度之限制。（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條文第一百一十九條）
- 四、修正設置夾層之樓層高度限制，同時增訂挑空部分或旁側未設夾層部分之空間相關限制規定，經當地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或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同意者，得依其審定結果辦理。（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
- 五、修正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得就其建築管理管轄地區之退縮設置人行步道得為減少退縮距離或免予退縮之認定與規定。（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條文第二百六十三條）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及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四 下列建築物應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或具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如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者，並得適用本編第三條規定：</p> <p>一、高度達二十五層或九十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但僅供建築物用途類組 H-2 組使用者，不受此限。</p> <p>二、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B-2 組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達三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p> <p>三、與地下公共運輸系統相連接之地下街或地下商場。</p> <p>前項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p> <p>第二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條件、指定程序及其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p>	<p>第三條之四 左列建築物應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如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者，並得適用本編第三條規定：</p> <p>一、高度達二十五層或九十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但僅供建築物用途類組 H-2 組使用者，不受此限。</p> <p>二、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B-2 組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達三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p> <p>三、與地下公共運輸系統相連接之地下街或地下商場。</p> <p>前項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p> <p><u>第一項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應記載事項、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u></p> <p>第二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條件、指定程序及其應遵循</p>	<p>一、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經專業機構評定後，起造人須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始核發建造執照，故常有認可時程延宕執照審核情形。考量防火避難綜合檢討，係除依本規則各條規定辦理外，對大規模建築物、超高層建築物及與地下公共運輸系統相連接之地下建築物，因使用行為較複雜，應就防火避難作綜合性檢討，惟並未排除現行法令，且評定制度實施多年，應予簡化流程，爰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後免再申請認可，得直接檢具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申請建造執照。但如係同時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仍維持現行作法，依第三條規定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三項配合予以刪除。</p>

	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p>第一百一十八條 前條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除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九條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供特定建築物使用之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合於本章規定寬度之道路：</p> <p>一、集會堂、戲院、電影院、酒家、夜總會、歌廳、舞廳、酒吧、加油站、汽車站房、汽車商場、批發市場等建築物，應臨接寬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其他建築物應臨接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臨接之面前道路寬度不合本章規定者，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且不得於退縮地內建造圍牆、排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物。</p> <p>三、建築基地未臨接道路，且供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使用者，得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該道路及私設通路寬度均合於本條之規定者，該私設</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前條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除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九條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供特定建築物使用之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合於本章規定寬度之道路：</p> <p>一、集會堂、戲院、電影院、酒家、夜總會、歌廳、舞廳、酒吧、加油站、汽車站房、汽車商場、批發市場等建築物，應臨接寬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其他建築物應臨接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臨接之面前道路寬度不合本章規定者，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且不得於退縮地內建造圍牆、排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物。</p> <p>三、建築基地未臨接道路，且供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使用者，得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該道路及私設通路寬度均合於本條之規定者，該私設</p>	<p>本條面前道路寬度限制規定方式，對於都市發展缺乏彈性，時有無法配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多元混合使用需求，侷限土地用途的發展性；尤其舊市區道路寬度較小，或有舊有合法之特定建築物改建受到限制，因而無法重建。考量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審議對都市計畫、土地允許使用、交通人車影響及防災等事項或有通案規定或有個案審議結果，爰增訂第二項，以避免影響土地之合理使用，並保留地方建築特色及多元使用。</p>

通路視為該建築基地之面前道路，且私設通路所占面積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前項面前道路之寬度，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依其審定結果辦理，不受前項及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九條之限制。

通路視為該建築基地之面前道路，且私設通路所占面積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第一百一十九條 建築基地臨接前條規定寬度道路之長度，除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九條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小於左下表規定：

特定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臨接長度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四公尺
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六公尺
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八公尺
超過二、〇〇〇平方公尺者	十公尺

前項面前道路之臨接長度，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依其審定結果辦理，不受前項及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一百一十九條 建築基地臨接前條規定寬度道路之長度除另有規定外不得小於左表規定：

特定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臨接長度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四公尺
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六公尺
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八公尺
超過二、〇〇〇平方公尺者	十公尺

- 一、第一項所稱「除另有規定」係指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
- 二、基於面前道路之臨接長度限制，亦有前條說明之類似問題，爰增訂第二項。

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 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挑空設計者，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挑空部分每住宅單位限設一處，應設於客廳或客餐廳之上方，並限於建築物面向道路、公園、綠地等深度達六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或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
- 二、挑空部分每處面積不得小於十五平方公尺，各處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該基地內建築物允建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
- 三、挑空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其旁側之未挑空部分上、下樓層高度合計不得超過六公尺。

挑空部分計入容積率之建築物，其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得不予限制。

第一項用途建築物設置夾層者，僅得於地面層或最上層擇一處設置；設置夾層之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其旁側未設夾層部分之空間應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未設計挑空

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 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者，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挑空部分每住宅單位限設一處，應設於客廳或客餐廳之上方，並限於建築物面向道路、公園、綠地等深度達六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或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
- 二、挑空部分每處面積不得小於十五平方公尺，各處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該基地內建築物允建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
- 三、挑空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其旁側之未挑空部分上、下樓層高度合計不得超過六公尺。
- 四、同一戶空間變化需求而採不同樓板高度之複層式構造設計時，其樓層高度最高不得超過四·二公尺。

五、建築物設置不超過各該樓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百平方公尺之夾層者，僅得於地面層或最上層擇一處設置。

挑空部分計入容積率之建築物，其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得不予

一、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非屬序文所稱挑空規定，爰分別移列第三項及第四項。

二、依規定設置夾層時，因樓層高度受四·二公尺限制，無法設計合理居室高度，爰第三項明定夾層之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旁側未設夾層部分空間須受第一款及第二款挑空設置位置與每處最小面積及各處合計面積之限制。

三、因應綠建築、智慧建築、空調節能、樓板防音設計、減少穿樑增加抗震、斜屋頂等政策及保有設計創意目的，時有客廳或客餐廳與臥室須同在一個空間，或挑高居室、電梯等候空間及採光井等設計需求，無法符合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限制規定，爰增訂第五項，以符設計彈性之需求。

<p>者，地面一層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四·二公尺，其餘各樓層之樓層高度均不得超過三·六公尺。但同一戶空間變化需求而採不同樓板高度之複層式構造設計時，其樓層高度最高不得超過四·二公尺。</p> <p><u>第一項挑空部分或第三項旁側未設夾層部分之空間，其設置位置、每處最小面積、各處合計面積與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樓層高度限制，經當地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或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同意者，得依其審定結果辦理。</u></p>	<p>限制。</p> <p>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未設計挑空者，<u>除有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外</u>，地面一層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四·二公尺，其餘各樓層之樓層高度均不得超過三·六公尺。</p>	
<p>第二百六十三條 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設置人行步道，其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道路或基地內通路邊已設置人行步道者，可合併計算退縮距離。</p> <p>建築基地具特殊情形，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未能依前項規定退縮者，得減少其退縮距離或免予退縮；其認定原則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臨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第一進之擋土設施各點至路面高度不得大於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中心線至擋土設施邊之距離，且其高度不得大於六公尺。</p>	<p>第二百六十三條 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設置人行步道，其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道路或基地內通路邊已設置人行步道者，可合併計算退縮距離。</p> <p>建築基地具特殊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未能依前項規定退縮者，得減少其退縮距離或免予退縮；其認定原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臨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第一進之擋土設施各點至路面高度不得大於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中心線至擋土設施邊之距離，且其</p>	<p>建築基地具特殊情形，依規定退縮有困難，或有影響合理使用之情形，得依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減少退縮距離或免予退縮。然基地特殊性之認定，應屬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權責，如係建築法第二條第二項經本部核定地區，應由核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如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與訂定認定原則，易有推諉情形，爰修正第二項。</p>

<p>前項以外建築基地內之擋土設施以一比一點五之斜率，依垂直道路或基地內通路方向投影於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陰影，最大不得超過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中心線。</p>	<p>高度不得大於六公尺。 前項以外建築基地內之擋土設施以一比一點五之斜率，依垂直道路或基地內通路方向投影於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陰影，最大不得超過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中心線。</p>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579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71309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314070_107D2036454-01.pdf、1071314070_107D2036455-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10月12日召開「研商危老條例合併鄰地、容積獎勵及工業區適用相關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7年10月2日內授營更字第107129170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財政部、經濟部、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2018-10-22
交 13:36:50 章

研商危老條例合併鄰地、容積獎勵及工業區適用 相關疑義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10月12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部營建署吳署長欣修

記錄：劉皓寧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會議結論

一、有關討論議題一，考量合併鄰地大於原建築基地之案例態樣多元，為釐清本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修法之必要性及符合本條例訂定之加速危老屋重建意旨，請各單位提供需以超出合併上限方式重建之案例態樣、理由及建議修法文字，供本部再行研析檢討。

二、有關討論議題二，經與會各機關及公會代表討論後獲致共識，為鼓勵危老建物提高重建意願，並降低重建財務負擔，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4條之容積獎勵時，以重建計畫範圍各該建築基地之基準容積計算獎勵容積。

三、有關討論議題三，考量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係以改善居住環境為主要目的，都市計畫工業區之更新應以回歸都市計畫方式訂定容積獎勵辦法為原則；另都市計畫工業區倘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時，其重建計畫應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建照時由各建築主管機關嚴格審查把關，並於重建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工業主管機關列管查案，避免產生工業住宅等弊端。

陸、散會（下午3時30分）